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股份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013,156.82元，43,838,007.49元、41,740,803.6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63%、99.5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吉林省内部，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拓宽业务渠道并进一步开发市场，将可能因区域业务总量萎缩或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取项目而出现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654,595.12元、29,903,298.84元、23,048,172.87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6.44%、71.62%、64.21%，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3.20%、67.96%、54.9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但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仍然存在公司由于不能收回应收账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偿债风险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79%、88.48%、91.67%，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3,628.60元、12,152,387.67元、-2,434,723.5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另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5,000,000.00元，占公司速动资产的比例为53.27%，且速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为99.00%，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可能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

（四）市场风险

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行业，门窗行业存在受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以及房价变化影响门窗市场需求的风险。门窗主要用于商品房、保

障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新农村建设等几大方面。在保障性住房方面，塑料门窗用量较大；在商品房方面，铝合金窗用量更大；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面，主要是塑钢、断桥铝混合经营的模式；新农村建设方面，还未形成集中的市场。随着我国房地产政策的调控发展，房地产今年面临资金趋紧、去库存压力加大等问题，商品房市场整体表现不佳，对于整个门窗市场的影响较大。

（五）政策风险

国家和地方对建筑的节能性提出更高要求，新标准的实施对门窗行业而言是把双刃剑，一方面意味着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中小型门窗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新型节能门窗；另一方面也刺激着门窗企业升级转型，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提升行业集中度。因此，国家政策的变动对门窗行业的生存和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行业人才短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风险

我国门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由此造成技术人才供不应求的短缺局面，因此也带来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参与企业的增多，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

（七）公司部分资产权利受限风险

公司银行贷款以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作抵押。公司的土地及厂房为向银行融资已进行抵押，若公司在借款到期时无法正常还款，公司的主要资产将面临被债权人拍卖、处置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吴宣法和肖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共计为

92.20%，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简要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6
第二节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3
三、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6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8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3
第四节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18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股利分配情况	15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审计机构声明	161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五、律师声明	16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建安股份、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建安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吉林省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顺德商贸	指	吉林省顺德商贸有限公司
徽商贸易	指	长春市徽商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至6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金鹏	指	天津金鹏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忠旺	指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海螺	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	指	LG Hausys
YKK	指	YKK AP 威可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维卡	指	维卡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宣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7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医药食品工业园

办公地址：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医药食品工业园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2644447

传真：0431-82644447

互联网网址：www.jansy.cn

电子邮箱：jansy@126.com

董事会秘书：王海燕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璜工程设计施工；门窗制造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空调给排水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型材、建材（木材除外）及装饰材料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根据《挂牌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代码为 E50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产品（代码为 12101110）”。

主要业务： 门窗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791100189R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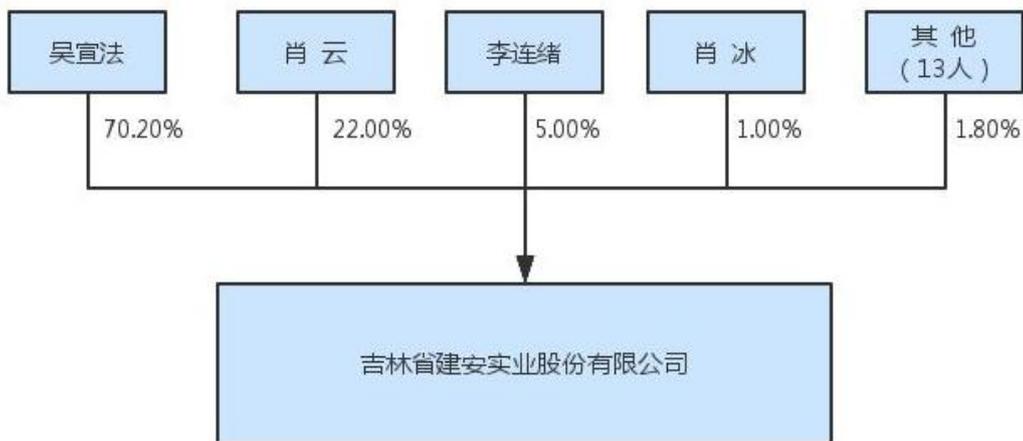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吴宣法	7,020,000	-	7,020,000
2	肖云	2,200,000	-	2,200,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3	李连绪	500,000	-	500,000
4	肖冰	100,000	-	100,000
5	曹晶莹	20,000	-	20,000
6	董秀芝	20,000	-	20,000
7	沈海峰	20,000	-	20,000
8	王文举	20,000	-	20,000
9	王家勇	20,000	-	20,000
10	刘昌田	20,000	-	20,000
11	肖喆垚	20,000	-	20,000
12	高阳	10,000	-	10,000
13	刘洪亮	10,000	-	10,000
14	王颖	5,000	-	5,000
15	于婷婷	5,000	-	5,000
16	于海君	5,000	-	5,000
17	王金峰	5,000	-	5,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吴宣法	自然人	7,020,000	70.20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	肖云	自然人	2,200,000	22.00	否
3	李连绪	自然人	500,000	5.00	否
4	肖冰	自然人	100,000	1.00	否
5	曹晶莹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6	董秀芝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7	沈海峰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8	王文举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9	王家勇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10	刘昌田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11	肖喆垚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合计			9,960,000	99.60	-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中，吴宣法与肖云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宣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20%，为公司控股股东。

吴宣法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云持有公司 22%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吴宣法和肖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宣法，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吉林省顺德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建安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建安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肖云，董事，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吉林省顺德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建安股份，担任董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宣法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吴宣法和肖云，二人系夫妻，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7月，自然人吴宣法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组建有限公司。

2006年7月5日，吉林省工商局核发了编号220000000125539《吉林省工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中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7月7日，有限公司投资人吴宣法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年7月7日，吉林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永会司验字(2006)第1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7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宣法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6年7月7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2000020147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宣法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8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万元，实物出资350万元。

2008年5月29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4月3日，吉林省怡然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怡土评报字(2008)第0101号《土地估价报告书》，评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长国用(2008)第060000109号，估价基准日：2008年4月3日，土地面积：14201平方米，总

地价：363.55 万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吉林新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新春验字[2008]第 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吴宣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 日，吉林新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新春会师专审字[2008]第 006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已入账。

2008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宣法	500.00	1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0.00	100.00	-

注：2008 年 6 月，建安有限股东吴宣法以土地使用权向建安有限增资 350 万元，当时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权利人为建安有限，购买土地的资金实际由吴宣法提供。为了解决上述出资不规范的问题，2016 年 6 月，吴宣法对公司的出资由土地使用权变更为货币出资 35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110ZC3648 号《验资复核报告》审验，该笔货币出资已实缴。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吴宣法变更对公司的出资方式，由原土地使用权出资 35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35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2016 年 6 月 7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110ZC3648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查验，2008 年，吴宣法实际支付土地出让金并将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办理到建安有限名下，并作了相关账务处理。2016 年 6 月 6 日，吴宣法变更对公司的出资方式，由原土地使用权出资 35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350 万元。2016 年 6 月 6 日，吴宣法以 350 万元的现金存入建安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2016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宣法新增出资

303 万元，肖云新增出资 330 万元，李连绪新增出资 75 万元，肖冰新增 15 万元，曹晶莹新增出资 3 万元，董秀芝新增出资 3 万元人民币，沈海峰新增出资 3 万元，王文举新增出资 3 万元，王家勇新增出资 3 万元，刘昌田新增出资 3 万元，肖喆垚新增出资 3 万元，高阳新增出资 1.5 万元，刘洪亮新增出资 1.5 万元，王颖新增出资 7500 元，于婷婷新增出资 7500 元，于海君新增出资 7500 元，王金峰新增出资 7500 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同意企业类型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2 日，吉林长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长青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吴宣法、肖云、李连绪等 17 名股东缴纳出资 7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资本公积 2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宣法	702.00	70.20	货币
肖云	220.00	22.00	货币
李连绪	50.00	5.00	货币
肖冰	10.00	1.00	货币
曹晶莹	2.00	0.20	货币
董秀芝	2.00	0.20	货币
沈海峰	2.00	0.20	货币
王文举	2.00	0.20	货币
王家勇	2.00	0.20	货币
刘昌田	2.00	0.20	货币
肖喆垚	2.00	0.20	货币
高阳	1.00	0.10	货币
刘洪亮	1.00	0.10	货币
王颖	0.50	0.05	货币
于婷婷	0.50	0.05	货币
于海君	0.50	0.05	货币
王金峰	0.50	0.0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确定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110ZB57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6,101,470.29元；根据评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4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22.3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8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497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发起人于2016年8月8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本次大会作出了吉林省建安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时，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吴宣法、肖云、李连绪、肖冰、曹晶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高阳、董秀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高阳、董秀芝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英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宣法为董事长，聘任吴宣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海燕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连绪为副总经理。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阳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8日，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6791100189R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宣法，住所为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医药食品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璜工程设计施工；门窗制造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空调给排水

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型材、建材（木材除外）及装饰材料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吴宣法	自然人	7,020,000	70.20	否
2	肖云	自然人	2,200,000	22.00	否
3	李连绪	自然人	500,000	5.00	否
4	肖冰	自然人	100,000	1.00	否
5	曹晶莹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6	董秀芝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7	沈海峰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8	王文举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9	王家勇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10	刘昌田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11	肖喆垚	自然人	20,000	0.20	否
12	高阳	自然人	10,000	0.10	否
13	刘洪亮	自然人	10,000	0.10	否
14	王颖	自然人	5,000	0.05	否
15	于婷婷	自然人	5,000	0.05	否
16	于海君	自然人	5,000	0.05	否
17	王金峰	自然人	5,000	0.05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宣法，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肖云，董事，详见上文“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连绪，董事，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长春中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建安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建安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肖冰，董事，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8 集团军高炮旅，担任士兵；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建安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建安股份，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

曹晶莹，董事，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于长春市煤气公司东郊煤气厂，担任会计；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建安有限，担任会计；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建安股份，担任董事、会计。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高阳、董秀芝为股东代表监事，李英丽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高阳，监事会主席，女，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牡丹江建筑设计院，担任技术员；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建安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建安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

董秀芝，监事，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长沙碧涛阁国际酒店，担任前厅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长春

市海鲜码头酒店，担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建安有限，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建安股份，担任办公室主任、监事。

李英丽，监事，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以下学历。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吉林省顺德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建安有限，担任质检员；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建安股份，担任质检员、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任期自2016年8月8日起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吴宣法，公司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连绪，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四（一）公司董事”。

王海燕，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吉林恒立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5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东方希望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吉林鑫华裕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吉林佳和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建安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建安股份，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6,142.70	5,738.60	5,141.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0.15	661.03	42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0.15	661.03	428.45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32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32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9%	88.48%	91.67%
流动比率（倍）	1.02	0.82	0.76
速动比率（倍）	0.62	0.55	0.4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1.32	4,399.92	4,191.17
净利润（万元）	181.93	232.58	19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93	232.58	19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01	233.72	190.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01	233.72	190.24
毛利率（%）	19.27	18.16	17.70
净资产收益率（%）	24.19	42.70	5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46	42.91	5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3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6	1.79	1.88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66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7.36	1,215.24	-24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11	2.43	-0.49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

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冰
项目组成员：冯琪、朱国泰、张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海祥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3 幢 B 座 512—514
电话：0512-62585872
传真：0512-62585873
经办律师：孟臣、乔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66

传真：010-85665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闫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人员：张洪涛、张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建筑节能门窗、智能门窗、装饰门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为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的专业化门窗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断桥铝系统门窗和塑钢系统门窗，共两大系列六大条线品种，分别为金鹏、忠旺两大断桥铝门窗条线及海螺、LG、YKK、维卡四大塑钢门窗条线。

公司现拥有年产近 30 万平方米的节能门窗产能，销售区域辐射吉林省内主要城市，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辐射东北三省，并向全国扩展。公司 2012 年取得吉林省建设厅批准的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2015 年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同年取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的门窗制造、安装壹级资质，并已通过 ISO9001 国际化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多年来，公司为长春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东方联合置业有限公司、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地产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吉林军区后勤部、长春市南关区八一村等企事业单位提供门窗产品及服务，成功帮助近百家客户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商业价值，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客户创建了竞争优势。

公司以“建业以诚，安之以信，以诚立信，以信致远”为企业经营理念，将安全生产诚信经营放在首位，以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服务为宗旨，藉此践行公司的愿景和使命。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断桥铝系统门窗和塑钢系统门窗，共两大系列六大条线品种，公司生产的节能门窗是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环境和设计要求，在考虑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音、隔热等多性能时，又增加了对防盗、遮阳、窗纱一体、操作手感等人性化功能的考虑。而这些目标的实现，是公司在研发系统门窗时，对设备、型材、五金配件、玻璃、粘胶、密封件等各环节的整体组合考虑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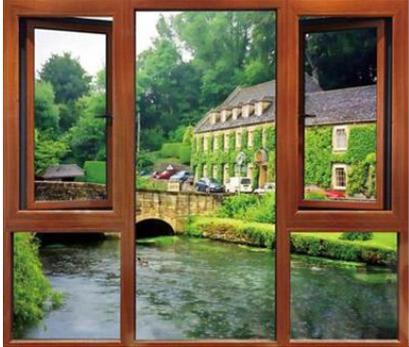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断桥铝系统门窗

断桥铝门窗基本满足了在建工程的需要，保温、隔热、隔音性能好，且防结露，节能 50%左右，是真正的绿色环保产品。它具有抗风压及结构变形性能、隔热及隔声性能，断桥铝是门窗行业占比最大的窗体型材。

公司生产的断桥铝系统门窗主要采用金鹏及忠旺两种型材，这两种铝合金型材强度高，塑性好，尺寸精度高，采用多腔体设计，结构稳定性好，隔热和吸声机制完善，保温性能良好。根据断桥铝门窗采用的原材料品牌不同，公司断桥铝系统门窗包括“金鹏品牌断桥铝门窗”和“忠旺品牌断桥铝门窗”。

主要产品及指标见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品牌	系列	产品指标	图例
断桥铝系统门窗	金鹏品牌断桥铝门窗	60 系列断桥铝门窗	1、抗风压性 6 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5 级 (GB/T7106-2008) 3、气密性 8 级 (GB/T7106-2008) 4、保温性 $k \leq 2.5 \text{w/m}^2 \cdot \text{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5\text{dB}$ (GB/T8484-2008)	
		63 系列断桥铝门窗	1、抗风压性 6 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5 级 (GB/T7106-2008) 3、气密性 8 级 (GB/T7106-2008) 4、保温性 $k=1.9 \text{w/m}^2 \cdot \text{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5\text{dB}$ (GB/T8484-2008)	

产品分类	产品品牌	系列	产品指标	图例
	忠旺 品牌 断桥 铝门 窗	60系 列断桥 铝门窗	1、抗风压性 6 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5 级 (GB/T7106-2008) 3、气密性 8 级 (GB/T7106-2008) 4、保温性 $k \leq 2.5 \text{w/m}^2 \cdot \text{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0\text{dB}$ (GB/T8484-2008)	
		63系 列断桥 铝门窗	1、抗风压性 6 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5 级 (GB/T7106-2008) 3、气密性 8 级 (GB/T7106-2008) 4、保温性 $k \leq 2.5 \text{w/m}^2 \cdot \text{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0\text{dB}$ (GB/T8484-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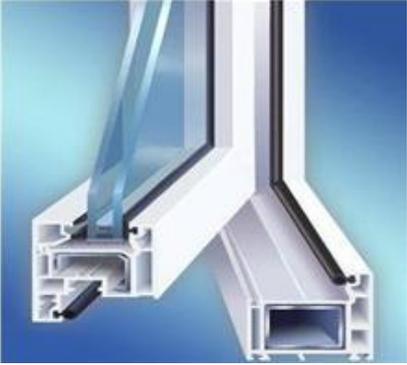
2、塑钢系统门窗

塑钢门窗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上一定比例的稳定剂、着色剂、填充剂、紫外线吸收剂等，经挤出成型材，然后通过切割、焊接或螺接的方式制成门窗框扇，装配上密封胶条、毛条、五金件等，同时为增强型材的刚性，超过一定长度的型材空腔内需要添加钢衬（加强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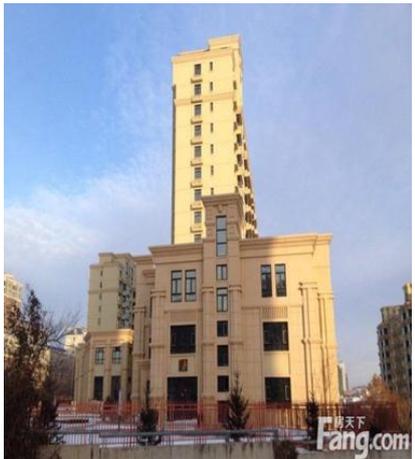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塑钢系统门窗主要采用海螺、LG、YKK、维卡四种型材，该塑钢门窗为多腔式结构，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其传热性能甚小，仅为钢材的 1/357，铝材 1/250，塑料门窗隔热、保温效果显著，尤其适用于具有暖气空调设备的现代建筑物。根据塑钢系统门窗采用的原材料品牌不同，公司塑钢系统门窗包括“海螺品牌塑钢门窗”、“LG 品牌塑钢门窗”、“YKK 品牌塑钢门窗”和“维卡品牌塑钢门窗”。

主要产品及指标见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品牌	系列	产品指标	图例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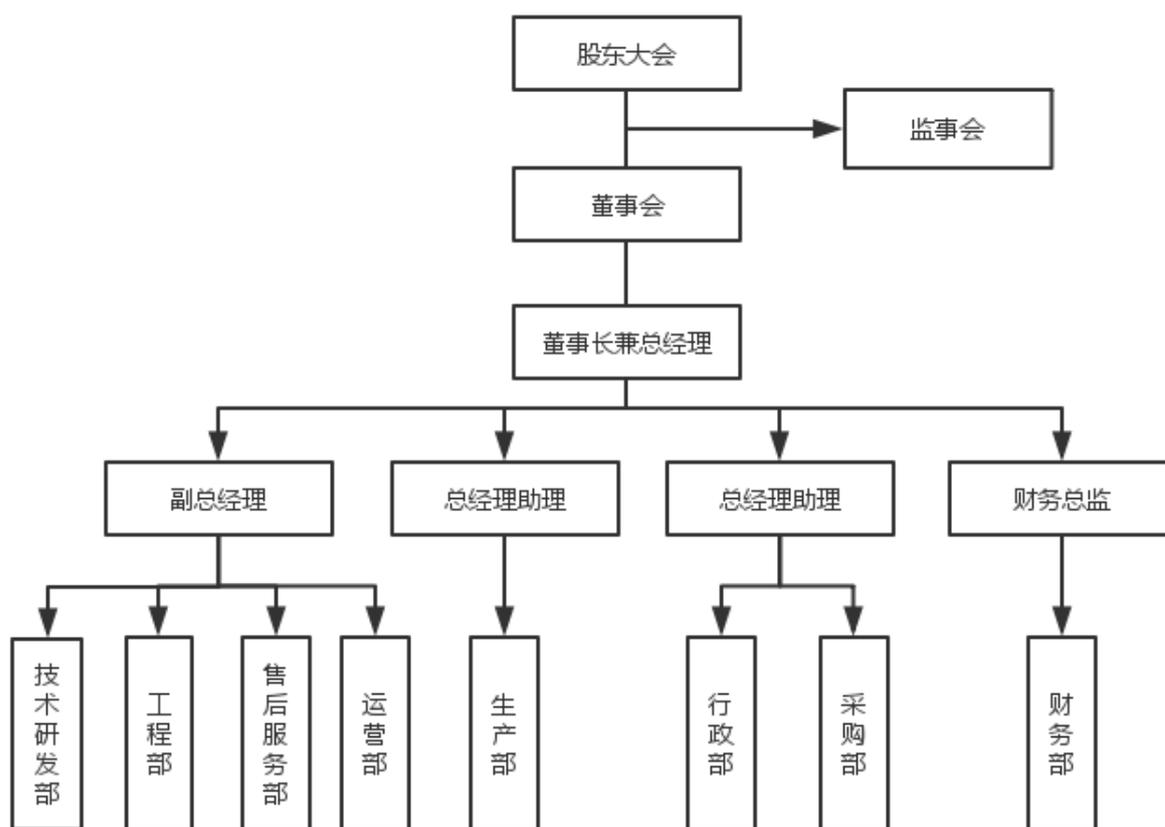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品牌	系列	产品指标	图例
塑钢系统门窗	海螺品牌塑钢门窗	60系列塑钢门窗	1、抗风压性 6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5级 (GB/T7106-2008) 3、气密性 8级 (GB/T7106-2008) 4、保温性 $k=2.0w/m^2 \cdot 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35dB$ (GB/T8484-2008)	
		65系列塑钢门窗	1、抗风压性 3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3级(GB/T7106-2008) 3、气密性 8级(GB/T7106-2008) 4、保温性 $k=1.9w/m^2 \cdot 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5dB$ (GB/T8484-2008)	
		70系列塑钢门窗	1、抗风压性 6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5级(GB/T7106-2008) 3、气密性 8级(GB/T7106-2008) 4、保温性 $k \leq 1.9w/m^2 \cdot 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5dB$ (GB/T8484-2008)	
	LG品牌塑钢门窗	60系列塑钢门窗	1、抗风压性 6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5级(GB/T7106-2008) 3、气密性 8级(GB/T7106-2008) 4、保温性 $k=1.9w/m^2 \cdot 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5dB$ (GB/T8484-2008)	

产品分类	产品品牌	系列	产品指标	图例
		65 系列塑钢门窗	1、抗风压性 6 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5 级 (GB/T7106-2008) 3、气密性 8 级 (GB/T7106-2008) 4、保温性 $k=1.9w/m^2 \cdot 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5dB$ (GB/T8484-2008)	
	YKK 品牌塑钢门窗	60 系列塑钢门窗	1、抗风压性 6 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5 级 (GB/T7106-2008) 3、气密性 8 级 (GB/T7106-2008) 4、保温性 $k \leq 2.5w/m^2 \cdot 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5dB$ (GB/T8484-2008)	
		70 系列塑钢门窗	1、抗风压性 6 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5 级 (GB/T7106-2008) 3、气密性 8 级 (GB/T7106-2008) 4、保温性 $k \leq 2.5w/m^2 \cdot 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5dB$ (GB/T8484-2008)	
	维卡品牌塑钢门窗	AD70 系列塑钢门窗	1、抗风压性 2 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3 级 (GB/T7106-2008) 3、气密性 7 级 (GB/T7106-2008) 4、保温性 $k=2.0w/m^2 \cdot 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5dB$ (GB/T8484-2008)	

产品分类	产品品牌	系列	产品指标	图例
		MD70 系列塑 钢门窗	1、抗风压性 2 级 (GB/T7106-2008) 2、水密性 3 级 (GB/T7106-2008) 3、气密性 7 级 (GB/T7106-2008) 4、保温性 $k=2.0w/m^2 \cdot k$ (GB/T8484-2008) 5、隔音性 $R_w=45dB$ (GB/T8484-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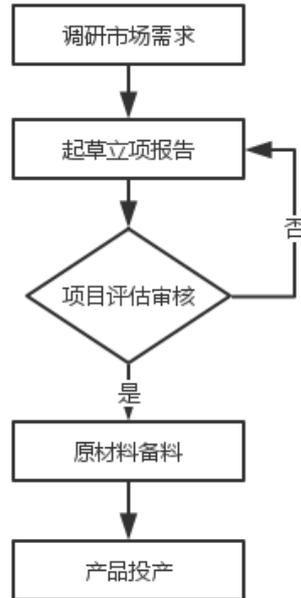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部门负责，其根据公司的产品开发规划和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由于门窗行业的特殊性，不同客户对门窗框体及玻璃的要求不尽相同，研发部门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研发。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①调研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研究行业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了解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来对市场走向进行把握。

②起草立项报告：

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需求，起草立项报告，研究开发新产品。

③项目评估审核：

公司副总经理组织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负责人召开项目评估审核会议，对新研发的产品是否可以量产，是否符合客户需求，成本是否可控等方面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即可进入下一阶段量产；若审核未通过，仍需技术研发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继续加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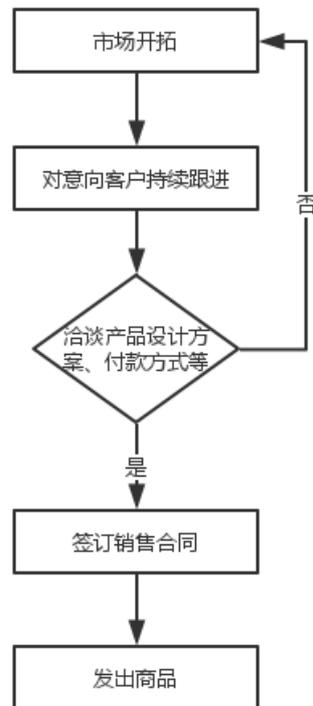
④原材料备料：

采购部根据客户需求及技术研发部提供的产品数据及客户要求的交付时间进行备料。

⑤产品投产：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标准及客户需求进行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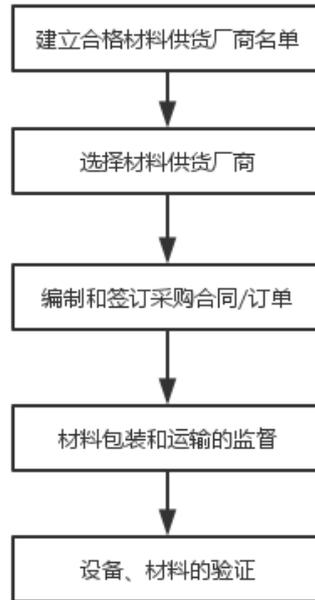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由运营部实现产品的销售。首先进行市场开拓，再对意向客户进行跟进，洽谈产品设计方案、安装方案、合同价格、付款方式等合同细节，经运营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完成销售订单。

3、采购流程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原材料采购是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为规范采购工作，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以确保采购的材料及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①建立合格材料供货厂商名单

采购部门根据以前年度采购情况，区分原材料类型，建立了完善的材料供货厂商名单。

②选择材料供货厂商

根据客户需求以及技术研发部门下发的采购通知单，选择合适的材料供应商。

③编制和签订采购合同/订单

④材料包装和运输的监管

根据断桥铝及塑钢门窗、玻璃等包装要求，检查采购的原材料是否符合包装及运输标准，玻璃是否有破损。

⑤设备、材料的验证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以确保原材料采购程序和质量保障符合规范要求，保障原材料质量满足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项目经理或业务人员根据订单及工程需求确定一种或几种物料，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购买的物料，由采购人员收到请购单时对请购的物料进行审核及供应商价格，数量及交期等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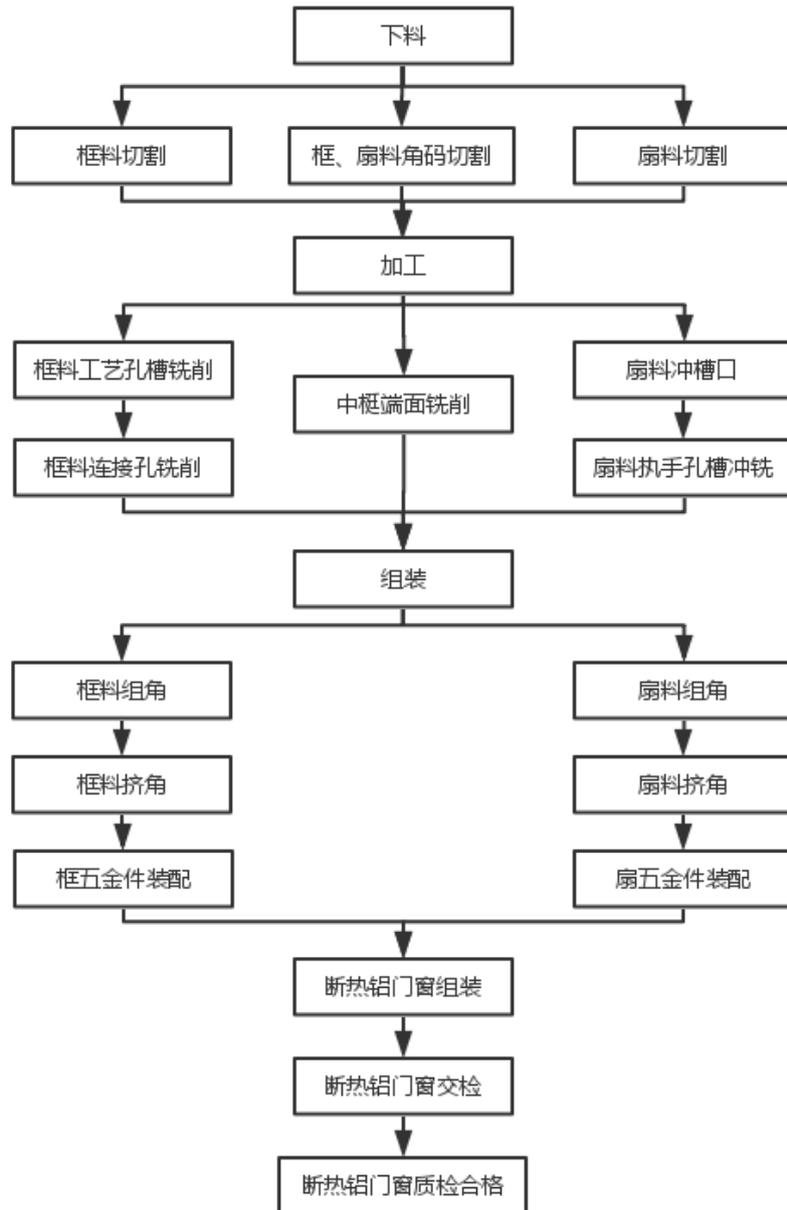
评估小组对预选供应商的评估和考核，评估小组根据质量体系和特定的质量保证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样品以及供应商的生产现场和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报总经理核准，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的供应商被列为合格供应商。

同时，公司对采购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付款及合同的执行、采购的原材料的验收与入库等进行了标准的流程化管理和明确的规范。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标准采购流程，以确保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质量、建设项目质量满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铝合金建筑型材满足 GB 5237.1-2008 的国家标准，PVC-U 型材满足 GB/T 8814-2004 的国家标准，玻璃满足 GB 9963-1998、GB 11944-2002 等国家标准。

4、生产流程

（1）断桥铝门窗生产流程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下料流程：

领料后确认下料加工单与实物是否一致。根据不同的型材选择不同的工装卡具。根据不同的型材调整锯片的进给速度和冷却剂的喷射量。45°下料时仔细测量料高，如果安装模具要经锯床水平台面与料的最高点做料高，不许单独测量原材料的料高。主操手和副操手应互检，每次调整尺寸或角度，副操手应复合尺寸和角度，防止批量尺寸或角度出现错误，角码要根据不同的型材试装后，方可成批下料。尺寸：框料 0——+0.5；扇料-0.5——0。下完料后要及时清除腔内的铝屑，要按照不同的规格，标明尺寸/数量，分类码放整齐，不同规格不能混放，

转到下道工序时要办好交接记录。

②加工流程：

a.领半成品料：要按工艺流程卡点清数量，抽查质量。如果发现质量、数量问题，应及时申报处理。不许不合格品流入本工序。

b.画线：批量的画线，应制作标准对应的模具。装工艺孔和连接件工艺孔交叉存在同一料时，先划连接件工艺孔，再划安装工艺孔。严格执行首检制度，首检合格后方可批量画线，同时在画线过程中要抽检。

c.框料工艺孔、连接孔钻铣：根据需要加工尺寸及偏差要求，选择合适的钻头。注意型材加工的深度和要穿透的层数。扩孔：注意深度，不要因扩大而造成材料的报废，要磨好钻头保证沉头钉孔位或阶梯孔光滑、美观。钻孔时要根据不同的材料调整台钻的转速（铝 800—1200）。

d.中挺料端面铣削：进行正常的加工前，检查工作台挡板与工件加工切面保持至 90°，按加工要求和参数，调整锯片和基准挡板至要求位置。加工等长重力矩较大时，应在加工工件悬空一端放置托轮架对工件进行托举，托举面的高度须保持与工作台面在同一平面上。工件进行正常加工时，铣削进给时应保持匀速均衡的手推力度，使铣削量由零状态逐渐到正常状态，避免撞击造成工件和刀具的损坏。

e.扇料槽口、执手孔的冲铣：按工艺要求选择合适的设备和模具。熟练工运行操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新手操作时，熟练工应先对设备调试定位，并实验操作，确认无误后方可让新手工作。严格按照图纸提供的数量加工。

f.料件加工完后：加工完后的型材用压缩空气把型材腔内的铝屑吹干净。填写工艺流程卡片，记明型号、数量等并签字，转到下道工序。

③组装流程：

a.领半成品料：检查机加工序的成品料数量、质量。

b.框料、扇料组角：确认胶条的安装方法，先穿后组的必须是先穿后组。确认开启扇的部位，截取合适长度的胶条。45°料穿完胶条，截面应与型材截面角度一致。批量生产时，拼缝处应均涂组角胶，角码应先装在比较短的料上，组角前要在角部的腔内注入少量的组角胶。组装时，应注意检查所需材料是否已加工完闭，且符合设计要求，并分清开启扇的位置，左右方向，分格尺寸，并注意应

装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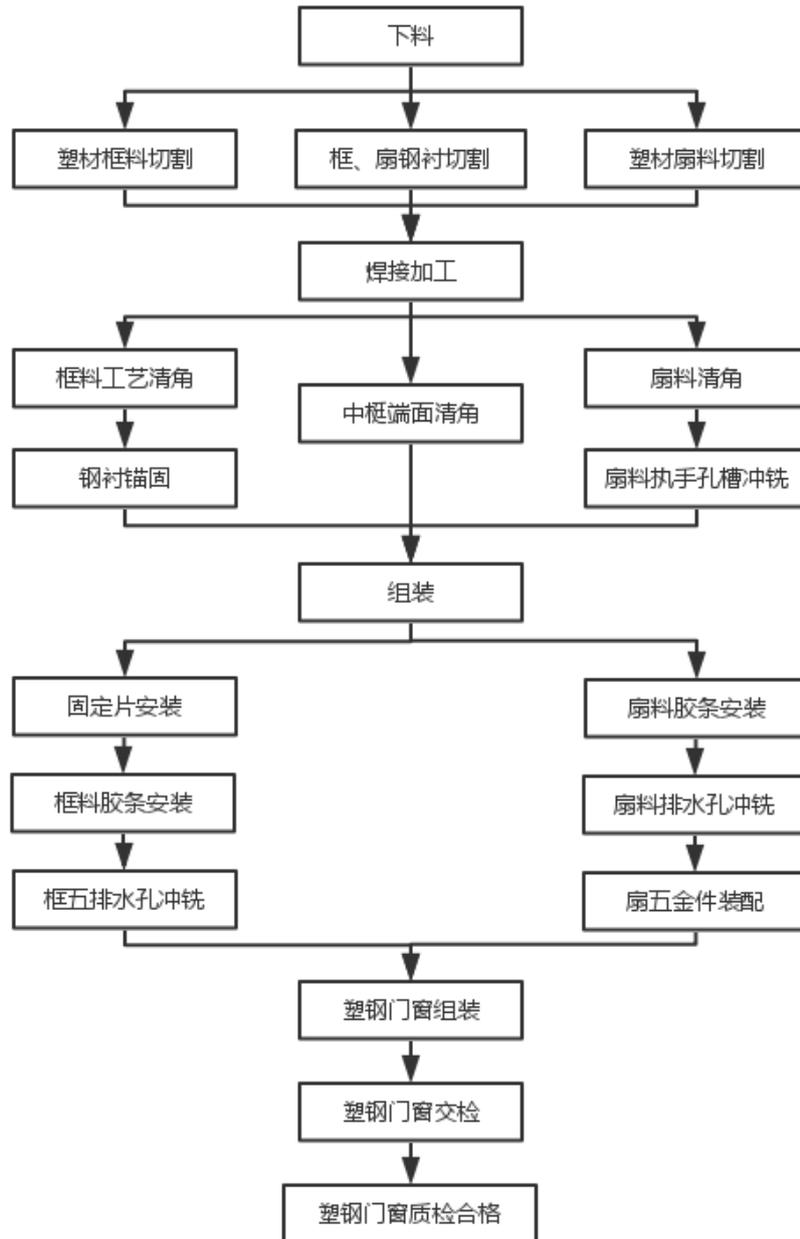
c.框料、扇料挤角(关键工序): 调试组角机, 并制作样角, 确认无误。组角时注意饰面的平整度, 阶差不大于 0.15。完毕后应马上清理余胶, 并调整平整度。按照不同规格尺寸码放整齐。严格执行首检制度。

d.铝合金窗组装: 挑选所用的中挺和对应的框。成批量的组装也根据分格尺寸, 做对应的模具。多组组装时, 统一模具尺寸。

e.安装五金件: 拆分五金件, 留下车间安装部分, 剩余点好数量, 保管好, 发往工地或退库。传动杆的尺寸应准确无误, 避免影响五金件的使用性能。

f.包装: 根据所包产品, 半成品的宽度, 切割对应尺寸的胶带, 防止浪费和影响美观, 包装前应对产品、半成品进行自检、互检, 合格后应报车间质检人员检查, 合格后发合格证, 并且对成品、半成品要有明确标识。

(2) 塑钢门窗生产流程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下料流程：

检查原材料的规格、料型、颜色、表面是否损伤、平整度、弯曲度、扭拧度、公差要求是否符合下料标准。按照工艺要求和图纸中标示的型材长度尺寸，调节好定尺夹具。锯料前必须检查锯床的运转情况，待运转平稳后方可下料。在锯首件型材后，由检验人员检验合格后，方可成批生产。加工合格的工件，按规格、型号整齐码放在料架上并加标签。

②加工流程：

a.V 口加工：确认半成品材料是否相符并检查核对数量、左右撇、开 V 口尺寸位置。加工角度公差 $\pm 1^\circ$ ，精度公差 $\pm 0.5\text{mm}$ 。

b.铣削加工工艺：按照工艺要求选用工装夹具和铣刀，在铣床上固定方法可靠，简便，不得松动。操作前必须检查铣床运转情况，待铣床运转平稳后方可铣削。进刀要平稳，进给量要适量，随时加用润滑油润滑。铣削后的工件型材，表面不允许沾有污物。

c.钻孔工艺：按图纸和工艺技术要求，选用合理的钻床钻头及工装夹具。将工件夹紧，并选择好钻床的转速，变速必须停车。每打一个孔，必须滴入机油，以防钻头与工件卡死或钻头折断。钻孔的型材表面，不允许沾有污染物，尘土和擦伤。

d.加增强型钢衬：检查钢衬的平直度、长短尺寸、垂直度和扭拧度。钢衬厚度应 $\geq 1.5\text{mm}$ 以上，镀锌厚度应 $\geq 12\mu\text{m}$ ，装配要求：紧固螺丝距离材斜面外端 100 mm 左右、中间距不大于 300 mm；钢衬两端要短于型材内腔 5 mm 左右、钢衬开口面要背对安装配件方向。

e.焊接工艺：按照生产通知单和工艺技术要求选用四角焊机或单点焊机、三点焊机。按照焊接工艺条件调整焊机，设置焊接工艺温度、时间、压力等。正式批量生产前要进行焊接试验，保证型材切割时留有焊接余量的正确性。焊接后的半成品，焊角部位应在无负荷的情况下存储。

f.清角工艺：按照生产通知单和工艺技术要求选用自动清角机，扁铲或铣刀等设备。按照工艺要求，对焊好的窗框、扇框清角应在焊接完毕后十分钟后进行。经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粉放在输送车或输送带上，输入下道工序。

g.冲孔工艺：操作前必须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模具精度在允许范围内。调节好上下模配合尺寸，并进行空车运行试验。每冲一孔后应用棕刷蘸用润滑剂加在模具上。装料卸料时，必须精心操作，防止损伤型材。

h.喷漆工艺：双色共挤型材清角后需要做表面喷漆处理，在喷漆时要用专用工具遮挡喷涂部位四周后喷涂并检查喷漆后成品表面均匀度、漆的厚度、色差等。

i.穿压密封胶条：穿压过程中要将胶条向以穿压好的部位（方向）推压，剪切时要留有一定长度（2~3 cm 左右），避免胶条自然回弹或由于天冷胶条收缩出现缝隙造成门窗漏风漏雨。

j.装备工艺：备齐所用工具，检验所有组合零件尺寸和质量是否符合技术要求。装配时精心操作，防止机械或人为磕碰损伤。组装后要清洗干净，无油污。经检验合格后的制成品整齐堆放在木架上，严禁接触酸碱等腐蚀性物质。

③组装流程：

a.划线定位：二层以上建筑物安装门窗框时，上层框的位置要用线坠等工具与下层框吊齐、对正；在同一墙面上有几层窗框时，每层都要拉通线找平窗框的标高。按图纸尺寸放好门窗框安装位置线及立口的标高控制线。

b.门窗洞口处理：本工艺应采用后塞口施工，门窗安装前检查门窗洞口尺寸是否合适。如洞口尺寸比门窗框尺寸小于 3cm，应先行剔凿处理；如洞口尺寸超出 3cm，应要求土建队伍进行补砌砖或补浇混凝土处理。

c.门窗的进场检验：塑钢门窗及所有材料进场时均按设计要求对其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和尺寸进行检查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外观检查，应查其有无破损、断裂；尺寸验收，应查框的四边尺寸，查扇的方正、翘曲，做到安装前的质量预控。门窗框应采用三面保护，框于墙体连接面不应有保护层。保护膜脱落的，应补贴保护膜。

d.门窗临时的堆放：门窗应放置在清洁、平整的地方，且应避免日晒雨淋。门窗不应直接接触地面，下部应放置垫木，且均应立放；门窗与地面所成角度不应小于 70°，并应采取防倾倒措施。门窗放置时不得与腐蚀物质接触。贮存门窗的环境温度应低于 50℃；与热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m。当存放门窗的环境温度为 5℃以下时，安装前应将门窗移至室内，在不低于 15℃的环境下放置 24 小时。门窗在现场放置时间不宜超过 2 个月。

e.门窗框上固定片的安装：固定片与窗框连接采用十字盘头自钻自攻螺钉直接钻入固定，不得直接锤击钉入或仅靠卡紧方式固定。固定片不得直接安装在中横梃、中竖梃的端头上，距离为 150~200 mm。底框用铁件固定，固定时要随时检查底框的水平度和立框的垂直度并调整。

f.门窗框安装固定：将框塞入洞口，根据图纸要求的位置及标高，用木楔子及垫块将框临时固定，框中线与洞中线对齐，调整标高，保证上下一条线，左右一水平。重点调整下框的水平及立框的垂直度和角方正。带下框推拉门应使下框底面低于最终装修地面 10mm。安装时，应先固定上框的一个点，然后调整门框的水平度，垂直度和直角度，并应用木楔临时固定。

g.填缝：门窗框与墙体的缝隙采用聚氨酯发泡胶等闭孔弹性材料进行密封。发泡胶填充应均匀密实。发泡胶成型后不宜切割。打胶前，框与墙体间缝隙外侧应用挡板盖住；打胶后，及时拆挡板，并在 10~15 分钟内将溢出的泡沫向框内压平。嵌缝后，撤掉临时固定用木楔或垫块，其空隙也应用同种闭孔弹性材料填塞。

h.打密封胶：内、外墙涂料涂刷前，将门窗内外框边与洞口相接处及拼樘料与门窗框间隙用嵌缝胶进行密封处理。打密封胶前必须先清理门窗框周围的灰尘，防止出现粘结不牢固的情况，密封胶室内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外表面用耐候密封胶封闭，厚度为 5~10mm 的。打密封胶时胶线一定保证呈连续直线型并且胶缝宽度均匀、薄厚合适，保证不发生渗漏现象。将飞边及多余嵌缝膏用布或棉丝及时清理干净。

i.门窗扇安装：扇在安装前一定要检查其是否变形或翘曲，安装完毕后要检查其推拉是否灵活并调整，五金件要牢固好用。门窗附件安装：安装时应先用电钻钻孔，再用自攻螺丝拧入，严禁用铁锤或硬物敲打，防止损坏框料。

j.玻璃的安装：玻璃应平整，安装牢固，不得有松动现象，内外表面均应洁净，玻璃的层数、品种及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好的玻璃不得直接接触型材，应在玻璃四边垫上不同作用的垫块，中空玻璃的垫块宽度应与中空玻璃的厚度相匹配。竖框（扇）上的垫块，应用胶固定；当安装玻璃密封条时，

k.五金件安装：安装窗五金配件时，应将螺钉固定在内衬增强型钢或内衬局部加强钢板上，或使螺钉至少穿过塑料型材的两层壁厚。安装门锁与执手等五金配件时，应将螺钉固定在内衬增强型钢或内衬局部加强钢板上。紧固件应采用预先打孔的固定方法。五金件应齐全。位置正确，安装牢固，使用灵活，达到各自的使用功能。

公司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生产到最后的安装，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建设项目满足质量标准进行规范，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建设项目的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标准采购流程，以确保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质量、建设项目质量满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设项目质量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等国家

标准。

5、安装流程

公司安装工作是由工程部-安装队负责。公司承接了门窗工程项目后自行生产工程所需的门窗，生产完工后将门窗发运至工程所在地，并对每个工地派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管理，安装环节由公司安装队完成，由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工程质量控制，公司工程部门定期会对各工地进行巡回检查，由此形成对安装队的考核。

公司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应的采购、生产、安装等规范流程，确保严格执行原材料及生产安装的质量标准，以满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标准。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公司建设项目交付之前，均通过客户与第三方监理的验收，经验收合格，交付客户，保障公司建设项目质量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公司制定《门窗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建设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上述公司制度对公司的施工进度、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质量保障、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等进行了系统的规定。公司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后交付客户，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与建设单位共同检查情况，协商确定责任划分和后续处理。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涵盖了断桥铝系统门窗、塑钢系统门窗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生产的技术设计体系。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说明
1	塑料型材锯切加工技术 SJMC02RC)	复杂窗型系统解决方案之锯切单元，用于自动实现塑料型材45°、V型口及中梃的定尺切割，适用于批量高档门窗制作。	自动下载优化下料数据及工艺参数，自动完成型材夹持、送进、切割，配有循环上料系统，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机械手可同时装夹一次完成四根型材的锯切，生产效率高，高速送料系统，生产效率高，高精度主轴电机，加工质量高，直线运动副导轨，加工制品尺寸精度高，两轴数控，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说明
			<p>自动化程度高，进口驱动系统加工精度高。</p> <p>全部采用进口高品质电气和气动系统元件，稳定可靠性高，可与上位机通讯、自动选择加工任务，柔性实现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CAD/CAM)可配置条码打印机，实时打印物料标识，实现工艺信息标识化，便于物料管理（软件支持）配有自动出料系统，该机特别适用于复杂窗型批量、高品质的生产。</p>
2	中空玻璃加工技术	整线全面采用德国技术，主要零部件采用进口国际知名品牌，性能稳定，功能强大。可生产标准片、LOW-E、超长片、异型、大小片、三片等中空玻璃。	<p>气浮式工作模式，清洁无污染，玻璃保护好，适合中高端玻璃加工板内自动充气系统，速度快效率高，充气饱满度好自动识别玻璃表面镀膜层，以控制毛刷转速，适合清洗不同玻璃采用专业清洗 LOW-E 毛刷，保证高速运转时毛刷转动平稳独立的清洗区和漂洗区水循环系统，环保节能；独特专业的风刀设计，保证玻璃迅速达到最佳吹干效果采用先进的铝框装配系统，铝框定位准确。</p>
3	高档塑料门窗自动四位焊接技术 (SHZBV4)	<p>该技术可以同时焊接多种窗框形式。共四个焊接机头，四个机头可联合动作，也可单独动作或者前两个机头与后两个机头分别联合动作，可实现</p>  <p>型焊接。</p>	<p>可自动实现 0.2/2mm 焊缝的转换采用高精度圆导轨直线运动副、方导轨直线运动副；压钳整体铸件机构、重型机架结构，整机刚性好；零部件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控制严格，稳定性好。气缸、电磁阀、PLC、低压电器等电/气元件经过严格筛选，可靠性高配有快速转换，后靠板气动推进结构装置，实现直角和 V 型焊接方式的转换，操作快捷、实用。</p> <p>型材定位机构采用刚性夹持结构，严格保证焊接熔量，焊接制品尺寸精度高。采用加热到计时控制，严格符合欧洲焊接规范，焊接角度高、波动范围小。该机采用型材两步压紧设计，具有急停泄压功能，符合欧洲 CE 标准，安全性能高。该机尤其适用于多分格复杂窗型、及门窗制品质量要求较高的塑窗加工。</p>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宣法、李连绪、肖冰、高阳、王金峰。

吴宣法，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连绪，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肖冰，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高阳，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公司监事”。

王金峰，核心技术人员，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9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长春市铝门窗装饰厂，担任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松辽委塑钢厂，担任技术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长春市迪高门窗厂，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建安有限，担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建安股份，担任工程部经理。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门窗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门窗企业的生产效率，更关系到用户的使用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有：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1	断桥铝门窗	铝合金门窗	GB/T 8478-2008	国家标准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一部分：基材	GB 5237.1-2008	国家标准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	GB/T 5824-2008	国家标准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GB/T 3380.3-2012	国家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3 部分：尺寸偏差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行业标准
2	塑钢门窗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	GB/T 8814-2004	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	GB 11614-2009	国家标准
		聚氯乙烯（PVC）门窗合页(铰链)	JG/T 125-2000	行业标准
		中空玻璃	GB 11944-2002	国家标准
		钢化玻璃	GB 9963-1998	国家标准
		聚氯乙烯 PVC 门窗执手	JG/T 124-2000	行业标准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6776-2005	国家标准
		建筑窗用弹性密封胶	JC/T 485-2007	行业标准
		聚氯乙烯（PVC）门窗增强型钢	JG/T 131-2000	行业标准
其他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国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国家标准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国家标准

2016年7月21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绿园分局出具《核查意见》，证明建安有限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相关法律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专用权。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jansy.cn	建安有限	2012.2.22 至 2018.2.22	无
2	建安实业.cn	建安有限	2012.2.22 至 2018.2.22	无
3	建安实业.中国	建安有限	2012.2.22 至 2018.2.22	无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建安有限	长国用（2013）第 061000045 号	2057.5.23	出让	正常	否	3,724,114.42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建筑门窗产品安装（壹级）	B1142220100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
2	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建筑门窗产品制造（壹级）	A1142220100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034022010614	2015 年 05 月 19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	JNRD/MC（2016）007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止
5	长春市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材料备案证	CJBS-MC-2016-004	2016 年 03 月 22 日	长春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和住宅产业现代化办公室	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816Q108 99R2M	2016年03 月31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 任公司	至2018年 9月14日 止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JZ安 许证字 [2014]003092	2014年03 月24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至2017年 3月21日 止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绿环29G101 (市)	2016年04 月21日	长春市环境保护 局绿园分局	至2019年 4月21日 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会长单位	2015年02月 10日	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	会长单位
2	AAA级信用企业	2015年06月	吉林省信用评价认证中心	AAA级信用企业
3	全国质量安全诚信示范单位	2014年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打假委 投标举报办公室、中国《商品 与质量》打假保优维权办公室	全国质量安全诚信示范 单位
4	吉林市希望房地产有限公司优秀合作伙伴	2013年04月 10日	吉林市希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2年度优秀 合作伙伴
5	吉林市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佳质量奖	2013年	吉林市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最佳质量奖
6	东北区名人名企	2010年	东北区名人名企编辑委员会、 东北区优秀企业家编审委员会	东北区最佳 诚信企业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及其他，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612,536.00	2,430,469.59	74.72
机器设备	3,164,013.70	1,579,798.08	50.07
运输设备	2,018,425.61	1,039,220.79	48.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921.99	94,254.40	29.62
合计	14,928,897.30	5,143,742.86	65.5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产证号
办公楼	2,829,536.00	672,014.80	76.25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2110039 号
3 号厂房	1,742,613.03	372,483.54	78.6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2110036 号
1 号厂房	1,486,153.27	552,972.86	62.7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2110037 号
2 号厂房	1,197,981.52	256,068.55	78.6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2110038 号
食堂宿舍	514,252.18	183,202.31	64.38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2110040 号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接建	1,084,805.12	-	1,084,805.12	983,487.12	-	983,487.12

公司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取得了开工建设所须的《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塑料门窗数控卧式八角焊接机	1	352,991.46	103,397.07	70.71
立式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	1	212,820.50	101,089.74	52.50
塑料门窗双头数控角缝清理机	1	200,000.00	58,583.33	70.71
塑料门窗数控卧式四角焊接机	1	170,940.18	81,196.59	52.50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1	170,940.18	62,250.72	63.58
塑料门窗双十字四位焊接机	1	153,846.15	45,064.10	70.71
厂基胶涂胶机	1	107,800.00	80,221.17	25.58
铝门窗双角精密切割锯床	1	98,000.00	72,928.33	25.58
塑料门窗十字焊缝清理机	1	85,470.09	25,035.61	70.71
塑料门窗四位焊接机	1	82,051.28	38,974.36	52.50
玻璃清洗干燥机	1	81,200.00	60,426.33	25.58
塑料门窗四位焊接机	2	78,632.48	32,370.37	58.83
全自动双翻双工位上片台	1	76,923.08	28,012.82	63.58
卧式玻璃压条锯床	1	75,200.00	55,961.33	25.58
高效铝塑型材切割锯	1	70,940.17	33,696.58	52.50
铝门窗组角机	1	68,400.00	50,901.00	25.58
中空玻璃热压机	1	65,100.00	48,445.25	25.58
塑料型材端面铣床	1	59,500.00	44,277.92	25.58
塑料门窗三位焊机	1	58,500.00	43,533.75	25.58
塑料门窗四位焊机	1	56,000.00	41,673.33	25.58
铝塑型材双头切割锯床	1	54,000.00	40,185.00	25.58
塑料门窗锁孔槽加工机	1	54,000.00	40,185.00	25.58
塑料门窗三位焊机	1	54,000.00	40,185.00	25.58
塑料门窗输送台	2	52,136.75	15,271.72	70.71

公司的主要机械设备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的上述机械设备均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过度贬损影响使用的情形。如一旦损坏，公司能以市场价格迅速购置补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八）公司员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3	5.78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5	2.22
职能部门人员	14	6.22
生产及安装工人	186	82.67
其他人员	7	3.11
合计	22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75	33.33
30-39 岁	58	25.78
40-49 岁	62	27.56
50 岁及以上	30	13.33
合计	225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3	1.33
专科	14	6.22
专科以下	208	92.44
合计	225	100.00

公司专业人员拥有相关专业证书，包括建造师、助理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施工员等，具有执业资格。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系统门窗和塑钢系统门窗，共两大系列六大条线品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加工人员进行断桥铝及塑钢系统门窗生产加工的运营和维护，因此需要大量的生产及安装人员；其次，公司建立了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队伍，以中青年为主对外开展业务，年龄结构合理；最后，门窗加工生产需要大量的人力负责具体的生产任务，对学历等要求相对较低，同时在根据研

发需求上配置了相关的人才，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确定员工的受教育程度结构。公司员工情况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公司的员工结构、教育背景及职业经验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作业流程相互匹配。公司生产及安装工人可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符合公司资质要求。由于地域气候特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生产安装工人随季节和工程量有所变化。公司的门窗生产工人和安装工人根据实际生产、安装的工作量的需求进行必要的相互调配。公司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得到提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225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2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因公司生产及安装员工流动性较大，该部分员工因缴纳新农合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员工要求补缴或主管机关追缴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6 年 7 月 21 日，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单位参保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正常缴费。

2016 年 7 月 22 日，长春市绿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确认函》，证明建安有限近三年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参加了职工养老、医疗、实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5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证明建安有限近三年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参加了职工养老、医疗、实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业务，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公司在清洗玻璃环节中存在排放工业

废水行为，故已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类别：C类，有效期至2019年4月21日。

1、塑钢窗、断桥铝节能窗建设项目

2006年6月22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做出《关于吉林省中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塑钢窗、断桥铝节能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08年12月17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做出环验（2008）108号验收意见，同意塑钢窗、断桥铝节能窗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在建工程

2014年12月24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吉林省建安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接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长环建（登记表）（2014）33号），同意办公楼接建项目建设。

2016年2月26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做出验收意见，同意办公楼接建项目通过验收。

2016年7月22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出具《确认函》，证明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过污染纠纷，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取得吉林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制度，规定了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遵行的各项安全制度。上述制度在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安全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的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的绩效指标

进行考核，并推行部门经理责任制；为员工配置工作所需的健康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更新与检测。2016年7月20日，长春市绿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意见》，证明公司自2008年6月6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99.63	41,740,803.61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	-	161,215.92	0.37	170,907.27	0.41
合计	23,013,156.82	100.00	43,999,223.41	100.00	41,911,710.88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013,156.82元，43,838,007.49元、41,740,803.61元，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63%、99.59%，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并逐年提高。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161,215.92元、170,907.27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也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废料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门窗产品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合计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门窗产品制作及安装，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公司已取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未来公司将会逐渐开展装修装饰工作，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吉林省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合计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注：虽然公司存在客户如“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但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项目为君瑞天成项目，工程地点为“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路111号”，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项目为国际花园三期工程，工程地点为“长春市长沈路2488号”，故将类似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归入吉林省。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吉林省，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在吉林省的业务规模，随着公司影响力逐渐增强，公司将首先寻求在东北三省的业务突破，并逐渐将业务拓展到全国。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收入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经销收入	-	-	-	-	-	-
合计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直销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获取方式分类情况

收入获取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合同数量	占比(%)	金额(元)	合同数量	占比(%)	金额(元)	合同数量	占比(%)
招标方式	20,071,155.91	8	87.22	30,416,491.45	13	69.38	38,882,676.27	19	93.15
邀标方式	2,942,000.91	2	12.78	13,421,516.04	4	30.62	2,858,127.34	3	6.85
合计	23,013,156.82	10	100.00	43,838,007.49	17	100.00	41,740,803.61	2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方式全部来自于招标方式和邀标方式，其中招标为主要方式。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系列塑钢节能门窗和断桥铝建筑节能门窗，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公司定位于为大型公共建筑、写字楼、中高档住宅，提供建筑节能门窗整体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6月				
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	4,709,438.46	20.46	非关联方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	3,473,602.56	15.09	非关联方
长春新星宇圣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门窗产品	2,684,974.47	11.67	非关联方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	2,583,882.13	11.23	非关联方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	2,426,756.41	10.55	非关联方
合计	-	15,878,654.04	69.00	-
2015年度				
吉林昂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	11,703,960.12	26.60	非关联方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门窗产品	9,166,061.11	20.83	非关联方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门窗产品	4,077,690.60	9.27	非关联方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	4,044,967.40	9.19	非关联方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门窗产品	3,966,399.11	9.01	非关联方
合计	-	32,959,078.34	74.90	-
2014年度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	4,959,933.00	11.83	非关联方
长春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	4,205,408.25	10.03	非关联方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八一村委会	门窗产品	4,183,135.04	9.98	非关联方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门窗产品	4,160,323.08	9.93	非关联方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	3,968,469.23	9.47	非关联方
合计	-	21,477,268.60	51.24	-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实现收入占公

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0%、74.90%和 51.2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门窗产品制作及安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终验法。公司报告期内项目较多，不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15,094,442.69	2,674,268.88	809,192.24	18,577,903.81
	占比（%）	81.25	14.39	4.36	100.00
2015 年度	金额（元）	28,532,525.95	5,633,103.42	1,845,141.16	36,010,770.54
	占比（%）	79.23	15.64	5.13	100.00
2014 年度	金额（元）	26,611,913.26	5,845,148.44	2,037,697.91	34,494,759.61
	占比（%）	77.15	16.95	5.90	100.0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25%、79.23%、77.15%，占比逐年升高，主要原因系人工和制造费用降低。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9%、15.64%、16.95%，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6%、5.12%、5.90%，占比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门窗产品生产工艺逐渐提升，需要人员逐渐减少，物料消耗逐渐减少。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 采购额 的比例 （%）	与公司关 系
2016 年 1-6 月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塑钢型材	3,664,056.88	20.60	非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 采购额 的比例 (%)	与公司关 系
维卡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塑钢型材	2,411,101.13	13.56	非关联方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断桥铝型材	1,980,000.00	11.13	非关联方
鞍山市拓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钢衬	1,683,228.00	9.46	非关联方
锦州鑫荣塑胶有限公司	中空胶、铝条	1,287,624.00	7.24	非关联方
合计	-	11,026,010.01	61.99	-
2015 年度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塑钢型材	9,837,818.35	33.86	非关联方
锦州鑫荣塑胶有限公司	中空胶、铝条	3,396,718.00	11.69	非关联方
长春市亿隆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	3,008,851.80	10.36	非关联方
吉林省广建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	2,800,586.00	9.64	非关联方
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	2,219,324.00	7.64	非关联方
合计	-	21,263,298.15	73.19	-
2014 年度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塑钢型材	6,287,787.30	24.20	非关联方
锦州鑫荣塑胶有限公司	中空胶、铝条	3,129,519.00	12.05	非关联方
长春市亿隆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	2,511,172.00	9.67	非关联方
吉林中财管道有限公司	塑钢型材	2,297,305.70	8.84	非关联方
吉林省金桥建材有限公司	玻璃	2,238,648.00	8.62	非关联方
合计	-	16,464,432.00	63.38	-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1.99%，73.19%、63.3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在采购环节的价格优势，向主要供应商集中采购，公司在供应商选择环节具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4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或结算金额(元)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金额(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或结算金额（元）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金额（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01	长春东方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远洋·戛纳小镇项目 C1-1 地块门窗供货安装工程	2016/5/28	6,170,829.00	-	-	正在履行
02	长春市吉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市场棚改项目一期塑钢门窗工程	2016/4/20	4,811,238.00	-	-	正在履行
03	长春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安第一城四期 A 地块二三团塑钢门窗制作及单元门、商业门供货工程	2016/4/19	12,710,000.00	-	-	正在履行
04	长春品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龙城项目塑钢门窗工程	2016/4/19	5,213,200.00	-	-	正在履行
05	长春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恒兴国际城断桥铝窗制作安装工程	2015/7/5	9,350,790.00	-	-	正在履行
06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吉林中东凯悦公馆住宅项目塑钢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2014/7/1	4,671,637.00	2015/11/15	4,671,637.00	履行完成
07	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国际花都项目 2 号地块塑钢门窗及断桥铝门窗制作、采购及安装工程	2014/4/1	5,509,123.00	2016/4/8	5,509,123.00	履行完成
08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万龙第十城二期	2014/3/14	4,640,687.00	2014/10/14	4,640,687.00	履行完成
09	长春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天·北湾新城二期项目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工程（壹标段）	2013/9/9	4,920,327.00	2014/11/30	4,920,327.00	履行完成
10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	新星宇·润和项目 B1 塑钢窗、氟碳漆门窗、防寒	2013/9/2	4,608,760.00	2014/7/22	4,608,760.00	履行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或结算金额(元)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金额(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责任公司	门斗铝行圆柱门工程					
11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八一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小村农民回迁房项目窗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013/5/15	4,894,268.00	2014/3/29	4,894,268.00	履行完成
12	吉林昂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昂展公园里一期	2013/4/7	9,290,445.29	2015/9/23	9,290,445.29	履行完成
13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益田枫露一期1-3#、6#塑钢门窗工程	2012/6/11	4,643,109.00	2014/8/19	4,643,109.00	履行完成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2014年度、2015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在250万以上，2016年1-6月累计采购额在125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0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断桥铝型材	2016/3/15	2016/3/15-签订新合同	2016年1-6月	1,980,000.00	正在履行
02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塑钢型材	2016/1/1	2016年度	2016年1-6月	3,664,056.88	正在履行
03	鞍山市拓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钢衬	2016/1/1	2016年度	2016年1-6月	1,683,228.00	正在履行
04	锦州鑫荣塑胶有限公司	中空胶、丁基胶、铝隔条	2016/1/1	2016年度	2016年1-6月	1,287,624.00	正在履行
05	吉林省广建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	2015/1/1	2015年度	2015年	2,800,586.00	履行完成
06	锦州鑫荣塑胶有限公司	中空胶、丁	2015/1/1	2015年度	2015年	3,396,718.00	履行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基胶、铝隔条					
07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塑钢型材	2015/1/1	2015 年度	2015 年	9,837,818.35	履行完成
08	长春市亿隆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	2015/1/1	2015 年度	2015 年	3,008,851.80	履行完成
09	维卡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塑钢型材	2014/1/17	2014/1/17 至 2019/1/17	2016 年 1-6 月	2,411,101.13	正在履行
					2015 年	921,312.79	
					2014 年	496,285.59	
10	锦州鑫荣塑胶有限公司	中空胶、丁基胶、铝隔条	2014/1/1	2014 年度	2014 年	3,129,519.00	履行完成
11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塑钢型材	2014/1/1	2014 年度	2014 年	6,287,787.30	履行完成
12	长春市亿隆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	2014/1/1	2014 年度	2014 年	2,511,172.00	履行完成

3、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2129[2015]A1005	2015/1/26	中国银行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普通贷	400	2015/2/1 2 至 2015/11/5	基准利率*140%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2	2016 年(兴城)字 00002 号	2016/2/15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	循环贷	不超过 1500 万	2016/2/1 6 至 2017/2/1 5	基准利率+1.35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2015 年(兴城)字 0002 号	2015/2/15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	循环	不超过 1500	2015/2/1 5 至	基准利率	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兴城支行	贷	万	2016/2/15	+1.77%		
4	2014年(兴城)字0001号	2014/3/5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	循环贷	不超过1500万	2014/3/5至2015/2/27	基准利率*130%	抵押	履行完毕
5	2013年(兴城)字0003号	2013/3/22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	循环贷	不超过1500万	2013/3/2至2014/3/19	基准利率*130%	抵押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编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质押物或担保物
1	2129[2015]D1003	2015/1/26	中国银行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建安有限	吉林省恒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29[2015]A1005	保证	履行完毕	-
2	2129[2015]F3003	2015/1/26	中国银行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建安有限	吉林省恒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主债权清偿前或提供其他担保之前	2129[2015]A1005	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40万元保证金
3	2129[2015]Z1002	2015/1/26	中国银行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建安有限	吴宣法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29[2015]A1005	保证	履行完毕	-
4	2015年兴城(抵)字0006	2015/2/1	中国工商银行	建安有限	建安实业	2015.2.16至2021.2.	担保期内不超过1500	抵押	正在履行	长国用(2013)第061000045

序号	编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质押物或担保物
	号	5	长春 兴城 支行	限		15	万借款			号；长房权 字第 2015021100 36-40号
5	2013年兴 城（抵） 字0003 号	20 13/ 3/2 2	中国 工商 银行 长春 兴城 支行	建 安 有 限	建 安 实 业	2013.3. 22至 2015.3. 19	担保期 内不超 过1500 万借款	抵 押	履 行 完 毕	长国用 （2013）第 061000045 号；长房权 字 5120002431 -33、63、64 号
6	无	20 16/ 2/1 5	中国 工商 银行 长春 兴城 支行	建 安 有 限	吴宣法、 肖云	借款期 限届满 之次日起两年	2016年 （兴 城）字 00002 号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
7	无	20 15/ 2/1 5	中国 工商 银行 长春 兴城 支行	建 安 有 限	吴宣法、 肖云	借款期 限届满 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 （兴 城）字 0002号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
8	2014年兴 城（保） 字0003 号	20 14/ 3/5	中国 工商 银行 长春 兴城 支行	建 安 有 限	吴宣法、 肖云	借款期 限届满 之次日起两年	2014年 （兴 城）字 0001号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
9	2013年兴 城（保） 字0001 号	20 13/ 3/2 2	中国 工商 银行 长春 兴城 支行	建 安 有 限	吴宣法	借款期 限届满 之次日起两年	2013年 （兴 城）字 0003号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

5、反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反担保抵押权人	借款人	反担保抵押人	担保期间	反担保主债权	合同履行情况
2015001	2015/2/2	吉林省恒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有限	吴宣法、肖云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29[2015]A1005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门窗行业，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为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的专业化门窗服务商。公司产品为断桥铝系统门窗和塑钢系统门窗，共两大系列六大条线品种。

公司产品涵盖了断桥铝系统门窗、塑钢系统门窗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生产的技术设计体系。其中，塑料型材锯切加工技术主要应用于复杂窗型系统解决方案之锯切单元，用于自动实现塑料型材 45°、V 型口及中梃的定尺切割，适用于批量高档门窗制作；中空玻璃加工技术主要应用于生产标准片、LOW-E、超长片、异型、大小片、三片等中空玻璃；高档塑料门窗自动四位焊接技术可同时焊接多种窗框形式，四个焊接机头及四个机头可联合动作，也可单独动作或者前两个机头与后两个机头分别联合动作，可实现“”型焊接，工作时只需操作者放入型材，启动自动运行完成全部焊接过程。

（二）销售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吉林省，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在吉林省的业务规模，随着公司影响力逐渐增强，公司将首先寻求在东北三省的业务突破，并逐渐将业务拓展到全国。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直销收入，公司目前销售模式采用的是直销模式，主要以投标竞价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企事业单位。

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供货及安装合同，负责前期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门窗成品，并提供安装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在完成项目的同时

获取现金流，实现公司的盈利。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目标，完善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等规则和程序，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度，成立应急小组，生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施工现场意外情况、项目质量问题等情况，公司予以迅速反应，及时、规范处理，以保障公司产品和项目施工质量。

（三）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部门负责，其根据公司的产品开发规划和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由于门窗行业的特殊性，不同客户对门窗框体及玻璃的要求不尽相同，研发部门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研发。

公司研发新产品实行立项管理，包括概念窗设计阶段、样窗设计制作阶段、小批量试制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等，并在小批量阶段完成后，对各工序长时间进行作业指导和培训，使各工序具备独立完成此产品的能力。

（四）采购模式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准入和标准限制，规范采购行为，原材料的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以保障公司生产制造产品的质量。原材料的质量达标是公司产品和建设项目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前提，公司从原材料入手，严格管理原材料采购，同时制定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监控生产和施工的具体实施，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满足工程质量标准以及客户特殊标准或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客户。

（五）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所销售及安装的门窗产品质保期为 2-3 年。公司售后服务的范围包括使用公司产品的中间及终端客户；质保期限内对于发生的产品质量售后免费服务；质保期外的产品，采取终身有偿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五金调试、五金升级、更换漆膜保养、木材维修、油漆维修。通过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较少。

（六）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断桥铝及塑钢系统门窗，是国内优秀的建筑节能门窗、智能门窗、装饰门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

服务为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的专业化门窗服务商。

公司通过向地产公司及企事业单位销售节能系统门窗产品，并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提供定制化门窗产品实现盈利。伴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不断推出，房地产开发商的环保意识也在不断提高，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大力推广节能性能突出的系统门窗，同时积极开拓零售市场，实现推动业绩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代码为E50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产品（代码为12101110）”。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建设部统一指导下，主要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

2、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施行日期	文件编号/发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自2000年9月2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160号

序号	名称	发布/施行日期	文件编号/发布机构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9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143号
1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令第141号

3、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1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年8月31日	大力推广节能门窗。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新建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真（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等节能门窗，带动平板玻璃和铝型材生产线升级改造。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1日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面实行供热按户计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供热管网改造2万公里；在各级机关和教科文卫系统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2000家，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带动绿色建筑建设改造投资和相关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扩大新能源产业国内市场需求。
3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2013年4月3日	《规划》中提到大型公共建筑，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同时，将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2015年起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此外，将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农村节能示范住宅40万套。
4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6日	强化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95% 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5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6 月 16 日	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产业链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6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 年 5 月 9 日	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加快发展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与建筑同寿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23 日	高性能外墙自保温墙体材料、功能墙体材料、热反射涂料、相变储能材料、外墙隔火隔热材料，高效屋面保温材料，楼地面隔热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

（二）行业概况

1、行业整体情况

我国正处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指出 2010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47.5%， “十三五” 期间仍将保持每年 0.8% 的增长趋势，到 “十三五” 末期，将达到 51.5%。一是城镇化快速发展使新建建筑仍将持续大幅增加。按 “十二五” 期间城镇每年新建建筑面积推算，“十三五” 期间，全国城镇累计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 40~50 亿平方米。要确保这些建筑是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同时引导农村建筑按节能建筑标准设计和建造。而城镇化快速发展直接带来对能源、资源的更多需求，迫切要求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在保证合理舒适度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耗，这将直接表现为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需求急剧增长。

一方面新建建筑将严格执行节能标准，另一方面我国既有的高耗能建筑的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浩大，这些因素的叠加效应将为节能门窗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节能门窗需要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环境和设计要求，在考虑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音、隔热等多性能时，又增加了对防盗、遮阳、窗纱一体、操作手感等人性化功能的考虑。而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企业在研发系统门窗时，对设备、型材、五金配件、玻璃、粘胶、密封件各环节的整体组合解决方案。

“十三五”期间建筑节能工作主要指标与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对比

项目	内容		属性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
新建建筑	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 95%以上；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建设完成一批低能耗、超低能耗示范建筑。		约束性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北方采暖地区	实施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以上	约束性	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
	过度地区、南方地区	实施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5 亿平方米以上	约束性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
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	监管体系	加大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源公示、能源限额、超定额加价、能效测评制度实施力度	预期性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
	监管平台	建设省级检测平台 20 个，实现省级监管平台全覆盖，节约型校园建设 200 所，动态监测建筑能耗 5000 栋	约束性	-
	节能运行和改造	促使高耗能公共建筑按节能方式运行，实施 10 个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实施高耗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达到 6000 万平方米，高校节能改造 50 所	约束性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5 亿平方米，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 300 万吨标准煤		预期性	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绿色建筑规划	新建绿色建筑 8 亿平方米。规划期末，		预期性	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项目	内容	属性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
模推进	城镇新建建筑 20% 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方案
农村建筑节能	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 40 万户	预期性	-
新型建筑节能材料推广	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5% 以上	约束性	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

根据中国产业洞察网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金属门窗市场需求调研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统计显示，在我国的建筑门窗产品市场上，铝制门窗产品占比例最大为 55%；其次是塑钢门窗，占比为 35%；钢门窗占比为 6%；其它材料的产品占了剩余的 4%。国内门窗行业普遍受行业地域限制的影响，行业企业较为分散，并未形成统一的市场格局。门窗行业近年来虽然受到国内外竞争加剧、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一定影响，但是未来市场空间依然存在，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

2008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的竣工率持续走低，总体处于不景气状况，但是其施工和竣工面积却一直保持稳步的增长状况；另一方面，国家对住房保障继续大力推进，把“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重要投资领域。近段时间内房地产政策也利好频出，2015 年“330 房贷新政”，“二套房首付降至 4 成”，“营业税免征期限 5 年改 2 年”，“公积金新政”。这些新政都明显看出房地产的小阳春到来了。房地产政策的不断出台刺激，显示中国政府对楼市调控由限购从严，到政策支持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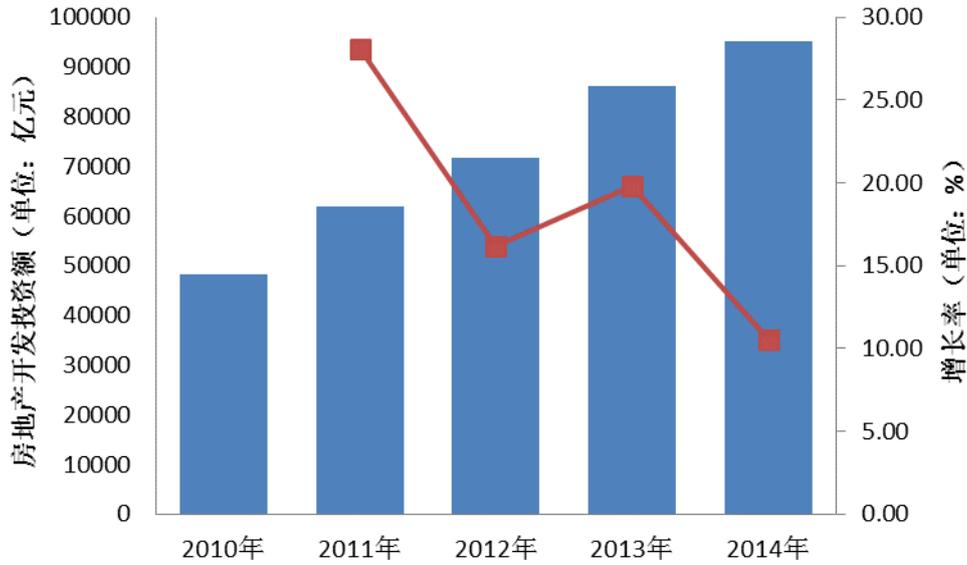


图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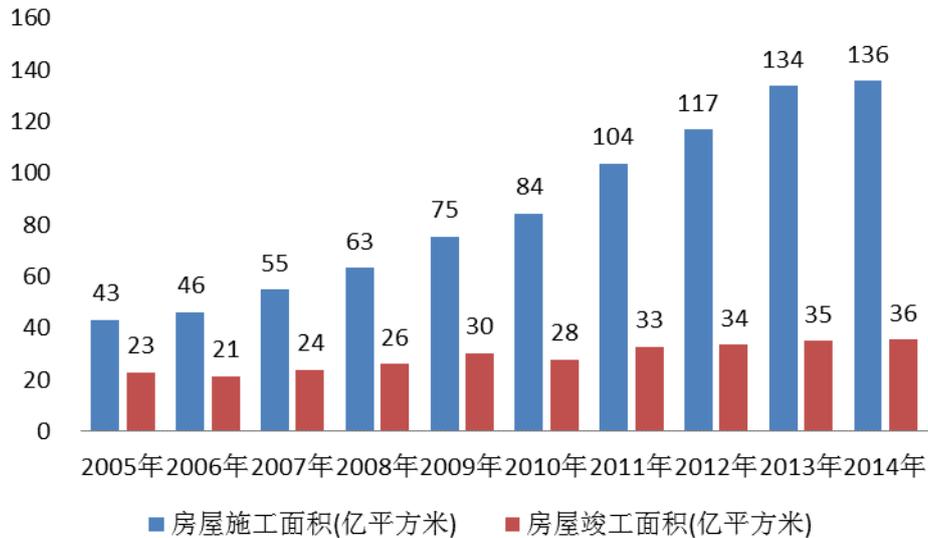


图 全社会房屋施工、竣工面积统计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网站

由此判断, 未来几年保守估计我国年均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以每年 2-3% 的速度增长, 以此估算年新增房屋建筑门窗用量需求约为 10 亿平方米。因此,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为我国门窗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前景。

2、细分行业情况

(1) 断桥铝门窗行业

2003-2015年，随着中国铝冶炼和铝加工工业的发展，铝及铝合金系列产品进口量总体趋于减少。其中，铝及铝合金主要是来料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部分铝板带箔、铝型材产品还需要进口，主要也是来料加工贸易方式，还有部分外资公司出于避税需要高价进口所需加工产品。有部分高端铝材由于国内生产批量不足导致制造成本相对较高，也给国外产品留有少量市场空间。目前，国内产能不足和不能生产的铝材品种已经很少了。需要进一步加工的铝制品的制造能力更是很强，进口量已经很少。

2015年我国的原铝总产量约2000万吨，同比增长20.3%，继续处于历史高位，挤出型材产量达到1400万吨，占全球挤出铝型材总量的47%。挤出铝型材产量由2001年的172万吨达到2012年的1400万吨，复合增长率20%以上，其中建筑铝型材占到了挤出铝型材总量的71%左右。近些年，企业为了增加竞争力，采取扩大生产规模和新建区域加工厂的办法，目的是为了摊薄成本。

在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促进下，节能铝合金门窗及隔热铝型材的需求越来越大，随着门窗技术水平的全面提高，节能门窗需求量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当前，铝型材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现在的铝型材厂也不再只满足单纯挤压铝型材，而是力求创新，与时俱进。它们积极研发自己的系统节能门窗产品，与五金件企业配合研发门窗通用型材，创建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系统门窗，使我国系统门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2) 塑钢门窗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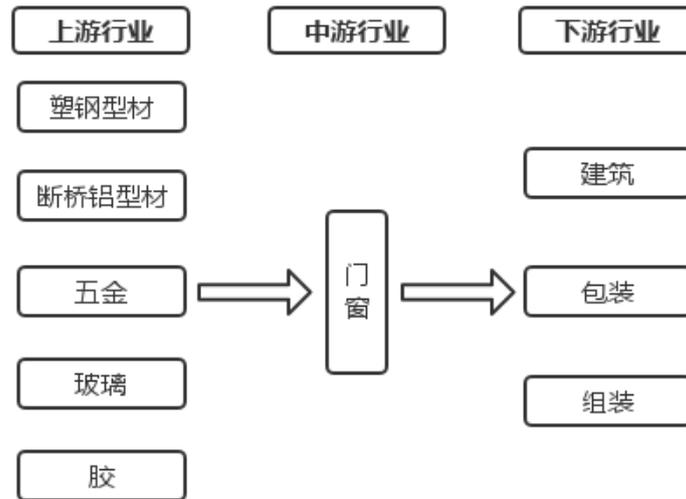
塑钢门窗行业从1994年年产门窗700万平米、耗用型材7万吨、市场占有率约为3%的规模，已迅速扩大到2014年的年产门窗3.5亿平米，耗用型材近300万吨以上，其中海螺集团型材年销量达到50万吨，数量上位居全球之首。塑料门窗在全国的平均市场占有率接近50%，并且形成了颇具规模的以门窗为先导，原料、型材、模具、挤出生产线、组装设备、五金等相关联的，综合年产值超过1000亿元的产业链。

根据塑钢门窗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虽然行业有少量企业产销量下降50%左右，但统观塑料门窗全行业还是取得较好的业绩。2014年的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各种门窗173万m²、辽宁雨虹门窗有限公司66万

m²，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52 万 m²；增长较大的昌吉市山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 20%。型材方面，总产量达到 188.571 万吨，同比增长 5.86%。其中国内销售 172.843 万吨，同比增长 7.76，出口 7.094 万吨，同比增长 2.14 万吨。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仍以年销量 50 万吨型材稳居行业首位。增长较快的有内蒙古亿利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增长 50%、重庆海塑建材有限公司增长 20%、寿光映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增长 15%。出口增长最快的有安徽国风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150%、济南鲁美建材有限公司 71.8%。

20 年来，行业涌现出一批如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鹏集团、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世界级规模的大型型材企业，以及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好美迪门窗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辽建塑窗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鸿和岗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门窗企业。二是行业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近年来，大量国际企业来华拓展业务，促进了国内生产技术和产品水平的提升。继维卡公司之后，LG 化学、柯梅令（天津）高分子型材有限公司、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YKK AP 集团、诺托弗朗克公司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太仓威格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一批型材企业、设备制造企业和五金件企业在中国设厂。随着我国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塑料门窗节能技术的快速提高，外窗的传热系数可以充分满足现阶段我国各地区门窗保温性能要求。通过共挤、覆膜和喷涂工艺，塑料门窗具有了丰富的色彩和多种表面质感。挤出设备和模具完成了国产化，挤出型材速度最高达到 6 米/分钟，达到或接近了世界先进水平。门窗组装设备应用了先进数字技术。五金、门窗、型材、机械设备和模具成批量出口到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世界五大洲。三是产品品种不断丰富。15 年前，行业的门窗产品只有平开门窗和推拉门窗两个品种。机械、设备、模具等的制造都处在模仿阶段，还没有建立自己完整的设计理论，加工手段也相对落后。五金件十分简陋，由于没有产品标准，质量十分不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除了原有的平开、推拉门窗外，还增加了平开下悬窗、提拉窗、折叠门窗、下悬推拉门、提升推拉门、圆弧门窗、柱面门窗等众多品种。门窗抗风压强度大大提高，完全可以抵御沿海地区的台风的吹袭，成功应用在多个高风压区的高层建筑中。

3、行业上下游情况



(1) 上游供给情况

门窗行业上游行业包括型材、玻璃和五金、胶等，为门窗产业提供原料来源。近年来钢铁产业生产总量过高，供给大于需求；钢铁产品出口大幅度下降，而进口明显上升；国内市场需求增长，但供需矛盾仍十分突出；受国家重大政策的影响，钢铁价格仍有波动。在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促进下，节能铝合金门窗及隔热铝型材的需求越来越大，随着门窗技术水平的全面提高，节能门窗需求量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门窗型材和功能部件包括国产和进口两种供给模式，高档门窗型材和功能部件仍以依赖进口为主，国产门窗型材和功能部件市场占比正在呈现增长趋势，其价格受建筑行业市场情况影响有小幅度的波动。

(2) 下游需求情况

门窗行业的下游为建筑行业，因此建筑业的在建规模会直接影响到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决定了门窗行业的市场环境。房地产行业对门窗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经济性要求较高，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以便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自身业务需求和面向社会大众的服务需求。另外，国家已将大力推进门窗节能化改造进程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举措，并且加大了对建筑物节能门窗改造的投入，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三) 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国

际金融危机等重大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调整，受到的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动和房价波动的影响。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行业，门窗行业存在受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以及房价变化影响门窗市场需求的风险。

但在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及国家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大力支持的大背景下，随着宏观经济转好和房地产市场在调控下的平稳健康发展，门窗行业依然会保持平稳发展的势头。

2、政策风险

国家和地方对建筑的节能性提出更高要求，新标准的实施对门窗行业而言是把双刃剑，一方面意味着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中小型门窗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新型节能门窗；另一方面也刺激着门窗企业升级转型，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提升行业集中度。因此，国家政策的变动对门窗行业的生存和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

3、行业人才短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风险

我国门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由此造成技术人才供不应求的短缺局面，因此也带来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参与企业的增多，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系统门窗作为目前国内门窗市场上具有良好节能性的代表，是一个性能系统的有机组合，需要考虑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机械力学强度、隔热、隔音、防盗、遮阳、耐候性、操作手感等一系列重要的功能，还要考虑设备、型材、配件、玻璃、粘胶、密封件各环节性能的综合结果，最终形成高性能的系统门窗。

目前我国门窗市场的研发趋势是生产具有高性能的系统门窗，我国建筑节能对门窗性能采取五项控制指标：传热系数 K 值（即保温隔热性）、空气渗透系数 A 值（即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和隔音性，其中国内建筑节能方面最重要的控制指标是 K 值。然而我国门窗平均 K 值约为 3.5(保温)，我国目前的最高标准——北京市门窗标准为 K 值 2.8，仅为欧洲 1984 年门窗 K 值标准。可见，技术水平是进入门窗行业的重要壁垒。

2、品牌壁垒

品牌是门窗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成熟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推广和积累。品牌有助于门窗企业扩大市场，促进客户形成对产品的偏好。同时，品牌有助于企业进行市场细分，进行市场定位。

品牌在客户购买决策中占据重要地位。客户对门窗品牌的认同，建立在公司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综合服务的基础上。因此，对于新进入门窗行业的企业而言，树立客户对其品牌的认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经验积累，门窗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3、资金壁垒

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的建设是门窗企业拓宽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要求门窗企业加大广告投放和品牌推广力度，积极扩大经销商门店及直营店的市场覆盖范围，这需要门窗企业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作为支撑。

随着门窗行业的快速发展，生产能力能否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也决定了门窗企业的发展速度，良好的资金实力可以为企业快速扩张提供物质基础。因此，资金实力为整木家居行业面临的壁垒之一。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门窗行业对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依附力，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门窗厂家的订单数量随着房地产企业施工面积的波动而增减。我国门窗行业未来分化会更为明显，那些实力较弱、不具备核心技术、通过价格竞争的企业在低端门窗生产加工市场会面临较大生存危机，大多数企业面临整合调整。国内高端门窗市场开始呈现品牌化发展态势。具有优质品牌和市场口碑的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和国外品牌的增长水平，并开始走向国际市场。

目前，全国从事门窗生产加工的厂家已经有上千家，行业内大部分厂家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包括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门窗企业。主要从事节能门窗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及服务业务，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料门窗、木制门窗；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加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鹰窗业”），是国内长期专注于节能环保型木窗制造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森鹰窗业形成了以标准窗类木窗为主导产品，以被动窗类木窗作为战略产品，以中式园林窗类产品和幕墙阳光房类产品作为配套产品的总体业务格局。目前，该公司具备年产能 40 万平方米节能铝包木窗的生产能力。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断桥铝合金系统门窗、铝木复合系统门窗、木铝复合系统门窗、新一代实木系统门窗等具有欧美风格的四大系列三十几个品种。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塑钢、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公司业务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该公司系统门窗主要分为智尊、智尚、智在 3 大系列共 11 种产品。

2、公司优劣势

（1）公司优势

① 综合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现拥有国内先进的门窗加工中心（SJMC02RC），可用于自动实现塑料型材 45°、V 型口及中梃的定尺切割，该数据加工中心自动下载优化下料数据及工艺参数，自动完成型材夹持、送进、切割，配有循环上料系统，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全部采用进口高品质电气和气动系统元件，稳定可靠性高，可与上位机通讯、自动选择加工任务，柔性实现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CAD/CAM）。

中空玻璃加工中心整线全面采用德国技术，主要零部件采用进口国际知名品牌，性能稳定，功能强大。可生产标准片、LOW-E、超长片、异型、大小片、三片等中空玻璃。气浮式工作模式，清洁无污染，玻璃保护好，适合中高端玻璃加工板内自动充气系统，速度快效率高，充气饱满度好自动识别玻璃表面镀膜层，以控制毛刷转速，适合清洗不同玻璃采用专业清洗 LOW-E 毛刷，保证高速运转时毛刷转动平稳独立的清洗区和漂洗区水循环系统，环保节能；独特专业的

风刀设计，保证玻璃迅速达到最佳吹干效果采用先进的铝框装配系统，铝框定位准确。

同时，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数控八角焊机，数控四位焊机，气浮式胶条装配台以及断桥铝门窗生产线，引进顶尖的门窗生产技术，组件配套先进完备的生产基地门窗加工中心。高精度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化生产出各种平开、推拉、平开上悬、折叠、对开等节能性卓越、实用性广泛的门窗。引进国内一流中空玻璃生产线，计算机优化切割、自动清洗、自动合片，可加工三玻中空、钢化中空、LOW-E 中空、自洁调色中空玻璃，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② 资源优势

公司与多家大型地产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曾参与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地产公司在吉林省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为其提供优质建筑节能门窗产品。公司曾获得远洋集团颁发的战略合作伙伴证书、中海地产颁发的“中海地产最佳质量奖”、在与希望地产合作时被评为“优秀合作伙伴”。同时公司被认定为东北三区最佳诚信企业、全国质量安全诚信示范单位、中国中小企业成长标杆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与大型地产公司的良好合作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同时也是企业的资源优势。

除了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外，公司与上游门窗材料及门窗五金件供应商也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模式，已成为坚朗五金战略合作伙伴以及海螺型材定点加工单位。

③ 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高端人才的引进，拥有工程师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同时，公司董事长吴宣法为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会长，2014 年度优秀徽商，具有近 20 年从业经历，积攒了丰富的业务资源。公司现有的产品研发技术装备为国外先进技术，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每年都组织技术人员对行业领军企业进行考察学习，参加行业内技术交流会，引进全球先进的技术、装备、产品。

④ 行业影响优势

公司是吉林省建筑节能门窗协会会长企业，生产基地生产能力位居吉林省首

位，技术装备人员结构为行业优秀。公司被认定为东北三区最佳诚信企业，被评为全国质量安全诚信示范单位，被确定为中国中小企业成长标杆企业，被评为AAA级信用企业，被确定为政府采购合格单位。

（2）公司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面临的主要劣势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企业的资金规模和资本实力要求较高，资金实力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效益。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各大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未来拟通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完善公司的业务融资结构。

② 销售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开拓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吉林省内，销售渠道较为单一，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力度。公司要获得更大的发展，还需进一步完善服务与销售网络，多建立分支机构，创新营销模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6年7月7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形成股东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8月8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

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

式解决，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担任高管或董事，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担任高管或董事；

（四）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 1 名、专职财务人员 2 名。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具备良好的财务知识背景。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财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以及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付款、销售与收款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投资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办公管理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市场经营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的经营场所为自建房屋，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具体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中“三、关键资源要素”中“（二）无形资产情况”以及“（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任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了声明。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建立适合自身经营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和职责分工，各部门均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在公司总经理的负责下统一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分开。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宣法、肖云的说明，吴宣法、肖云关联企业如下：

吴宣法持有顺德商贸 50.00% 的股权，肖云持有顺德商贸 50.00% 的股权，顺德商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塑料型材、五金家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零售；顺德商贸主营型材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似。为合理整合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顺德商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10 日，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宽国税通（2016）32064 号），通知内容：顺德商贸 2016 年 8 月 2 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经核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吴宣法持有徽商贸易 30.00% 的股权，徽商贸易的经营范围为：经销酒水、饮料、茶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徽商贸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似。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宣法、肖云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顺德商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徽商贸易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8月1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关联关系存续期间，该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宣法	董事长、总经理	7,020,000	70.20
2	肖云	董事	2,200,000	22.00
3	李连绪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5.00
4	肖冰	董事	100,000	1.00
5	曹晶莹	董事	20,000	0.20
6	董秀芝	监事	20,000	0.20
7	高阳	监事	10,000	0.10
8	李英丽	监事	-	-
9	王海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9,870,000	98.70
----	-----------	-------

董事长吴宣法之配偶肖云持有公司 2,200,000 股，持股比例 22.0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吴宣法和肖云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吴宣法	董事长、总经理	顺德商贸、监事	关联方
肖云	董事	顺德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李连绪	董事、副总经理	—	—
肖冰	董事	—	—
曹晶莹	董事	—	—
董秀芝	监事	—	—
高阳	监事	—	—
李英丽	监事	—	—
王海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吴宣法	董事长、总经理	顺德商贸	50%	建筑材料、塑料型材、五金家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零售
		徽商贸易	30%	经销酒水、饮料、茶叶
肖云	董事	顺德商贸	50%	建筑材料、塑料型材、五金家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零售
李连绪	董事、副总经理	—	—	—
肖冰	董事	—	—	—
曹晶莹	董事	—	—	—
董秀芝	监事	—	—	—
高阳	监事	—	—	—
李英丽	监事	—	—	—
王海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吴宣法持有顺德商贸 50.00% 的股权，肖云持有顺德商贸 50.00% 的股权，顺德商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塑料型材、五金家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零售；顺德商贸主营型材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似。

吴宣法持有徽商贸易 30.00% 的股权，徽商贸易的经营范围为：经销酒水、饮料、茶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徽商贸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似。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总经理吴宣法，副总经理李连绪，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海燕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06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一直由吴宣法担任；未设立监事会，设 1 名监事，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一直由孙润担任；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吴宣法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宣法、肖云、李连绪、肖冰、曹晶莹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高阳、董秀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高阳、董秀芝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英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宣法为董事长；聘任吴宣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海燕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连绪为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阳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增加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68.65	128,872.63	36,66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874,096.45	27,460,310.26	21,578,417.50
预付款项	2,075,307.04	663,213.91	616,248.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000.00	83,600.00	8,550.00
存货	15,904,699.08	13,417,750.94	13,652,57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136,271.22	41,753,747.74	35,892,45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85,154.44	10,267,276.89	11,298,864.63
在建工程	1,084,805.12	983,487.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24,114.42	3,769,622.98	3,860,64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624.67	611,847.15	367,55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0,698.65	15,632,234.14	15,527,056.0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426,969.87	57,385,981.88	51,419,51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7,652.26	3,004,272.33	3,487,823.99
预收款项	963,103.01	11,114,048.68	16,760,565.88
应付职工薪酬	908,474.00	132,696.00	130,765.00
应交税费	4,615,595.83	4,366,891.79	3,585,814.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00,674.48	27,157,753.19	8,170,06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25,499.58	50,775,661.99	47,135,03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5,325,499.58	50,775,661.99	47,135,035.1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1,82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031.99	161,031.99	
未分配利润	3,268,608.94	1,449,287.90	-715,521.50
股东权益合计	16,101,470.29	6,610,319.89	4,284,478.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426,969.87	57,385,981.88	51,419,513.6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13,156.82	43,999,223.41	41,911,710.88
减：营业成本	18,577,903.81	36,010,770.54	34,494,75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8.36	74,241.84	76,491.35
销售费用	296,993.76	727,692.65	1,079,314.08
管理费用	1,066,671.94	2,082,547.36	1,987,534.39
财务费用	238,465.67	1,003,725.91	1,480,593.36
资产减值损失	339,110.09	977,183.21	224,82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85,953.19	3,123,061.90	2,568,196.82
加：营业外收入	13,288.00	2,800.00	4,946.00
减：营业外支出	8,903.04	18,00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01.2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90,338.15	3,107,860.70	2,573,142.82
减：所得税费用	671,017.11	782,019.31	667,025.7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19,321.04	2,325,841.39	1,906,117.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9,321.04	2,325,841.39	1,906,117.1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6,574.20	37,534,522.39	45,029,77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57.38	19,502,892.75	410,1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5,331.58	57,037,415.14	45,439,95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77,776.20	36,136,600.81	30,407,52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0,702.23	6,700,218.07	6,849,02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325.78	525,558.87	444,58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5,155.97	1,522,649.72	10,173,54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8,960.18	44,885,027.47	47,874,6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3,628.60	12,152,387.67	-2,434,72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7.09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63.30	1,062,128.99	1,332,49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63.30	1,062,128.99	1,332,49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63.30	-1,061,831.90	-1,332,49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9,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19,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612.08	998,348.63	1,479,24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6,612.08	29,998,348.63	21,479,24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3,387.92	-10,998,348.63	-6,479,243.2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6.02	92,207.14	-10,246,45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72.63	36,665.49	10,283,12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68.65	128,872.63	36,665.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61,031.99	1,449,287.90	6,610,31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61,031.99	1,449,287.90	6,610,31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000,000.00	2,671,829.36	-	-	1,819,321.04	9,491,150.40
（一）净利润					1,819,321.04	1,819,321.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671,829.36	-	-	-	7,671,829.36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2,500,000.00				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1,829.36				171,829.36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71,829.36	-	161,031.99	3,268,608.94	16,101,470.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715,521.50	4,284,47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715,521.50	4,284,47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161,031.99	2,164,809.40	2,325,841.39
（一）净利润					2,325,841.39	2,325,84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61,031.99	-161,031.99	-
1.提取盈余公积				161,031.99	-161,031.99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61,031.99	1,449,287.90	6,610,319.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21,638.62	2,378,36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621,638.62	2,378,361.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1,906,117.12	1,906,117.12
（一）净利润					1,906,117.12	1,906,117.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715,521.50	4,284,478.50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71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建安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安实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

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节四、（一）、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一）、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

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一）、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四、（一）、2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一）、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一）、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

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的塑钢门窗需要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公司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财务报表无

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1,819,321.04	2,325,841.39	1,906,117.12
毛利率（%）	19.27	18.16	17.70
净资产收益率（%）	24.19	42.70	57.22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0.38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19,321.04元，2,325,841.39元，1,906,117.12元，净利润逐年增长。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27%、18.16%、17.70%，报告期内逐年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渐改善制作工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不断降低。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19%、42.70%、57.22%，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每股收益分别为0.36元/股，0.47元/股、0.38元/股。

总体来看，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活动盈利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79	88.48	91.67
流动比率（倍）	1.02	0.82	0.76
速动比率（倍）	0.62	0.55	0.46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79%、88.48%、91.67%，逐年降低，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14.69%，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6年6月股东投资资本750万。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0.82、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55、0.46，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不断提高。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虽然不断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1.79	1.88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66	2.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0.81	0.72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6次、1.79次、1.88次，比率较为稳定，但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结算回款较慢。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3次、2.66次、2.38次，比率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7次、0.81次、0.72次，比例较为稳定，且处理合理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为缓慢，需要不断提高回款能力，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为合理，但需进一步增强。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825,331.58	57,037,415.14	45,439,9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6,398,960.18	44,885,027.47	47,874,6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3,628.60	12,152,387.67	-2,434,72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297.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0,463.30	1,062,128.99	1,332,49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63.30	-1,061,831.90	-1,332,49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000,000.00	19,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236,612.08	29,998,348.63	21,479,24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3,387.92	-10,998,348.63	-6,479,243.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9,296.02	92,207.14	-10,246,457.7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3,628.60	12,152,387.67	-2,434,723.55
2、净利润	1,819,321.04	2,325,841.39	1,906,117.12
3、差额 (=1-2)	-22,392,949.64	9,826,546.28	-4,340,840.67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1.31	5.22	-1.28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3,628.60元、12,152,387.67元、-2,434,723.55元，

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差异-22,392,949.64元，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当期归还控股股东吴宣法拆借款及2015年底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与净利润差异9,826,546.28元，主要原因系向吴宣法拆借资金增加。

2014年度公司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与净利润差异-4,340,840.67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底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9,321.04	2,325,841.39	1,906,117.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110.09	977,183.21	224,821.2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31,267.75	1,091,931.32	999,123.16
无形资产摊销	45,508.56	91,017.12	91,01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01.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612.08	998,348.63	1,479,243.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77.52	-244,295.81	-56,20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6,948.14	234,825.12	1,672,56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5,389.41	-6,981,091.34	1,084,410.3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50,162.41	13,640,626.83	-9,835,814.30
其他	-3,328,1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3,628.60	12,152,387.67	-2,434,723.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168.65	128,872.63	36,665.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872.63	36,665.49	10,283,123.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6.02	92,207.14	-10,246,457.76

注: 其他-3,328,170.64元, 其中, 股份支付形成171,829.36元, 股东现金置换原土地出资形成-3,500,000.00元。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13,156.82	43,838,007.49	41,740,803.61
加: 其他业务收入	-	161,215.92	170,907.27
加: 增值税销项税	3,255,659.33	6,036,942.15	7,615,637.69
加: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	-	-
加: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413,786.19	-5,881,892.76	1,506,935.33
加: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10,150,945.67	-5,646,517.20	-5,779,385.82
减: 坏账准备	337,510.09	973,233.21	225,121.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6,574.20	37,534,522.39	45,029,776.81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577,903.81	36,010,770.54	34,494,759.61
加: 其他业务成本	-	-	-
加: 增值税进项税	3,533,162.26	6,081,841.54	4,382,018.85
加: 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2,486,948.14	-234,825.12	-1,672,563.75
加: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1,412,093.13	46,965.37	203,403.68
加: 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066,620.07	483,551.66	-759,538.76
减: 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及计提的各项基金	2,787,178.27	5,630,669.37	5,626,912.29
减: 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修理费等各项非现金支出	311,772.94	621,033.81	613,63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77,776.20	36,136,600.81	30,407,528.81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1,968.41	2,137.83	6,419.15
加: 收往来款	456,788.97	19,500,754.92	403,756.43
合计	458,757.38	19,502,892.75	410,17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手续费支出	3,822.00	7,515.11	7,769.26
加: 费用支出	338,754.29	923,067.23	1,153,718.18
加: 付往来款	9,232,579.68	592,067.38	9,012,054.03
合计	9,575,155.97	1,522,649.72	10,173,541.4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固定资产贷方收到的现金		297.09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固定资产借方支付的现金	49,145.30	78,641.87	1,332,490.96
加: 在建工程借方支付的现金	101,318.00	983,487.12	
加: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加: 无形资产借方支付的现金			
加: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合计	150,463.30	1,062,128.99	1,332,490.96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贷方发生数中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加: 资本公积-资本(或股本)溢价贷方发生数中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加: 现金置换土地出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加: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数中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9,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19,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数中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0
加: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实际支付的现金	236,612.08	998,348.63	1,479,243.25
合计	11,236,612.08	29,998,348.63	21,479,243.25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 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 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1、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研和股份 (836066)	森鹰窗业 (430483)	算术平均值	建安股份
2015年度 /2015年12 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25.80	36.38	31.09	18.16
	净资产收益率(%)	8.47	15.59	12.03	42.70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0	0.51	0.4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3.14	18.31	30.73	88.48
	流动比率(倍)	1.40	3.20	2.30	0.82
	速动比率(倍)	0.63	2.21	1.42	0.55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2.45	3.23	1.79
	存货周转率(次)	1.95	3.35	2.65	2.66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84	0.44	2.43
每股净资产(元)	1.29	6.23	3.76	1.32	
2014年度 /2014年12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0.06	32.72	31.39	17.70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研和股份 (836066)	森鹰窗业 (430483)	算术平均 值	建安股份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	-0.93	17.10	8.09	57.22
	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77	0.39	0.3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	33.94	36.58	35.26	91.67
	流动比率 (倍)	1.96	1.87	1.92	0.76
	速动比率 (倍)	1.33	1.12	1.23	0.46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1	3.27	2.94	1.88
	存货周转率 (次)	1.06	3.23	2.15	2.38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1	0.31	0.26	-0.49
	每股净资产 (元)	1.55	4.90	3.23	0.8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研和股份（836066）、森鹰窗业（430483）对外披露年报。

2、同行业公司情况

研和股份，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6066，挂牌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全名为“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末股本为 5,35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

森鹰窗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430483，挂牌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全名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末股本为 7,11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分析比较

(1) 盈利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16%、17.70%，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1.09%、31.39%。公司两年毛利率均低于对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塑钢门窗和断桥铝门窗，研和股份主要产品为断桥铝合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实木门窗等，森鹰窗业主要产品为木窗，而木窗产品相对毛利率较高。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70%、57.22%，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2.03%、8.09%。公司两年净资产收益率均远高于对比公司，公司单位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 元/股、0.38 元/股，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51 元/股、0.39 元/股。公司每股收益与对比公司差异不明显。

(2) 偿债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48%、91.67%，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0.73%、35.2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76，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30、1.9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46，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42、1.23。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对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对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及控股股东借款较多。

(3) 营运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 次、1.88 次，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23 次、2.9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对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结算回款较慢。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2.38 次，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65 次、2.1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对比公司差异不明显。

(4) 其他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 元、-0.49 元，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44 元、0.26 元。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2 元、0.86 元，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76 元、3.23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较对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之前累计亏损。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3,013,156.82	43,999,223.41	4.98	41,911,710.8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成本	18,577,903.81	36,010,770.54	4.39	34,494,759.61
营业利润	2,485,953.19	3,123,061.90	21.61	2,568,196.82
利润总额	2,490,338.15	3,107,860.70	20.78	2,573,142.8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19,321.04	2,325,841.39	22.02	1,906,117.12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5年度较2014年度,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增长4.98%和4.39%, 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增长超过20%, 主要系公司加强管理, 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销售的塑钢门窗需要安装并经客户验收, 公司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 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99.63	41,740,803.61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	-	161,215.92	0.37	170,907.27	0.41
合计	23,013,156.82	100.00	43,999,223.41	100.00	41,911,710.88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013,156.82元, 43,838,007.49元、41,740,803.61元, 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63%、99.59%, 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并逐年提高。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161,215.92元、170,907.27元, 金额较小, 占营业收入比重也较小;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废料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门窗产品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合计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门窗产品制作及安装，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公司已取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未来公司将会逐渐开展装修装饰工作，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吉林省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合计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吉林省，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在吉林省的业务规模，随着公司影响力逐渐增强，公司将首先寻求在东北三省的业务突破，并逐渐将业务拓展到全国。

（4）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收入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经销收入	-	-	-	-	-	-
合计	23,013,156.82	100.00	43,838,007.49	100.00	41,740,803.6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直销收入。

（5）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获取方式分类情况

收入获取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合同数量	占比（%）	金额（元）	合同数量	占比（%）	金额（元）	合同数量	占比（%）
招标方式	20,071,155.91	8	87.22	30,416,491.45	13	69.38	38,882,676.27	19	93.15
邀标方式	2,942,000.91	2	12.78	13,421,516.04	4	30.62	2,858,127.34	3	6.85
合计	23,013,156.82	10	100.00	43,838,007.49	17	100.00	41,740,803.61	2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方式全部来自于招标方式和邀标方式，其中招标为主要方式。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5,094,442.69	81.25	28,532,525.95	79.23	26,611,913.26	77.15
直接人工	2,674,268.88	14.39	5,633,103.42	15.64	5,845,148.44	16.95
制造费用	809,192.24	4.36	1,845,141.16	5.12	2,037,697.91	5.91
合计	18,577,903.81	100.00	36,010,770.54	100.00	34,494,759.61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25%、79.23%、77.15%，占比逐年升高，主要原因系人工和制造费用降低。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39%、15.64%、16.95%，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6%、5.12%、5.90%，占比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门窗产品生产工艺逐渐提升，需要人员逐渐减少，物料消耗逐渐减少。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成本的归集方法：直接材料按实际投入量按月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每月计提的生产人员的工资在生产成本下予以归集，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按月进行归集。

②成本的分配方法：公司直接材料按实际投入量计入产成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实际投入量**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③成本的结转方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材料余额	2,637,111.87	2,393,788.81	1,047,620.50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17,784,810.76	29,055,215.96	25,981,710.91

项目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其他增加额	-	-	-
减：期末材料余额	2,859,564.94	2,637,111.87	2,393,788.81
减：其他材料发出额	-	-	-
直接材料成本	17,562,357.69	28,811,892.90	24,635,542.60
加：直接人工成本	2,671,854.27	5,360,596.37	5,333,623.29
加：制造费用	608,186.92	1,360,133.09	1,506,861.66
产品生产成本	20,842,398.88	35,532,622.36	31,476,027.55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	-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	-	-
产成品成本	20,842,398.88	35,532,622.36	31,476,027.55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0,780,639.07	11,258,787.25	14,277,519.31
加：其他增加额	-	-	-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3,045,134.14	10,780,639.07	11,258,787.25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	-	-
减：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	-	-
减：其他产成品发出额	-	-	-
主营业务成本	18,577,903.81	36,010,770.54	34,494,759.61

注：材料包含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包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3,013,156.82	18,577,903.81	19.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3,013,156.82	18,577,903.81	19.27%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3,838,007.49	36,010,770.54	17.85%
其他业务收入	161,215.92	-	100.00%
合计	43,999,223.41	36,010,770.54	18.16%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1,740,803.61	34,494,759.61	17.36%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170,907.27	-	100.00%
合计	41,911,710.88	34,494,759.61	17.7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7%、18.16%、17.70%，报告期内逐年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购入塑料门窗控卧式八角焊接机、塑料门窗双头数控角缝清理机、塑料门窗双十字四位焊接机、塑料门窗十字焊缝清理机等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随着工人对机器使用熟练程度加深，报告期内逐步替代旧设备的使用，门窗生产工艺逐渐改善，购入机器设备更节省人工并节能，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不断降低。

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废料收入，金额较小，未单独归集其成本，故毛利率为 1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门窗产品	23,013,156.82	18,577,903.81	19.27%
合计	23,013,156.82	18,577,903.81	19.27%

(续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门窗产品	43,838,007.49	36,010,770.54	17.85%
合计	43,838,007.49	36,010,770.54	17.85%

(续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门窗产品	41,740,803.61	34,494,759.61	17.36%
合计	41,740,803.61	34,494,759.61	17.36%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门窗产品制作及安装，其毛利率分别为 19.27%、17.85%、17.36%。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96,993.76	727,692.65	-32.58	1,079,314.08
管理费用(含研发)	1,066,671.94	2,082,547.36	4.78	1,987,534.3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38,465.67	1,003,725.91	-32.21	1,480,593.36
期间费用合计	1,602,131.37	3,813,965.92	-16.13	4,547,441.8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9	1.66	-	2.5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64	4.75	-	4.7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4	2.29	-	3.55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6.96	8.70	-	10.89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6%、8.70%、10.89%，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销售费用包括工资薪酬、运输车辆费和检验费，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9%、1.66%、2.59%，占比逐年下降，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32.58%，主要原因是2015年5月，公司购入货车，致使车辆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税费和供暖费，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64%、4.75%、4.76%，占比相对稳定。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4%、2.29%、3.5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不断减少。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110,403.00	253,221.00	336,911.00
运输车辆费	155,190.76	368,682.55	575,969.12
检验费	31,400.00	105,789.10	166,433.96
合计	296,993.76	727,692.65	1,079,314.08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运输车辆费分别为 155,190.76 元、368,682.55 元、575,969.1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7%、0.84%、1.3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运输车辆费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5 月，公司购入货车，致使车辆费用减少。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408,898.96	835,024.46	904,157.80
折旧摊销	265,003.37	561,914.63	476,501.75
税费	68,776.72	237,012.69	195,559.74
办公费、会议费	43,080.00	70,822.70	67,622.00
差旅交通费	22,468.79	18,074.00	20,725.34
车辆费	40,741.91	76,826.34	71,190.44
招待费	32,494.71	25,538.46	28,796.45
供暖费	-	157,002.23	157,002.66
中介机构费	9,000.01	50,075.00	8,000.00
股份支付	171,829.36		
其他	4,378.11	50,256.85	57,978.21
合计	1,066,671.94	2,082,547.36	1,987,534.39

注 1：关于股份支付，2016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际缴纳 7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本次增资共计 17 人，除吴宣法和肖云夫妇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 15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员工。由于增资当时的公司净资产为 1.7203 元/股，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故 15 名股东增资确认了股份支付 171,829.36 元。

由于公司本次增资是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验资，公司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本次增资的影响后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公式	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元)	1		16,101,470.29
减：2016 年 6 月增资金额 (元)	2		7,500,000.00
扣除增资影响后的净资产 (元)	3	=1-2	8,601,470.29
增资前注册资本 (股)	4		5,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	=3/4	1.7203
每股增资价格 (元/股)	6		1.5000

项目	序号	公式	金额
差异(元/股)	7	=5-6	0.2203
15名员工增资注册资本(股)	8		780,000.00
股份支出金额(元)	9	=7*8	171,829.36

说明：股份支付金额对净资产无影响，故计算时不考虑

该股份支付增加2016年1-7月管理费用171,829.36元，同理减少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171,829.36元，未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明显影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对未来公司业务无影响。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6,612.08	998,348.63	1,479,243.25
减：利息收入	1,968.41	2,137.83	6,419.1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及其他	3,822.00	7,515.11	7,769.26
合计	238,465.67	1,003,725.91	1,480,593.36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0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项目拨款			
违约金收入			
车险赔偿款	13,288.00	2,800.00	2,946.00
党建经费			2,000.00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滞纳金	-8,903.04	-	-
股份支付	-171,82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67,444.40	-15,201.20	4,946.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22.00	-3,800.30	1,236.5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0,766.40	-11,400.90	3,709.50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90,087.44	2,337,242.29	1,902,407.6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39%	-0.49%	0.19%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39%、-0.49%、0.19%，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8,001.20	-
滞纳金	8,903.04	-	-
合计	8,903.04	18,001.20	-

2016年1-6月份滞纳金8,903.04元，系公司所得税自查应调增而未调增的费用原因补缴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2015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8,001.20元，系公司报废车辆损失。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66.80	19,984.58	677.58
银行存款	165,201.85	108,888.05	35,987.9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68,168.65	128,872.63	36,665.49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2,071,704.69	72.00	1,103,585.23	20,968,119.46
	1至2年	5,460,592.73	17.81	546,059.27	4,914,533.46
	2至3年	2,151,473.42	7.02	645,442.03	1,506,031.39
	3年以上	970,824.28	3.17	485,412.14	485,412.14
	合计	30,654,595.12	100.00	2,780,498.67	27,874,096.45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579,779.41	65.48	978,988.97	18,600,790.44
	1至2年	8,320,540.39	27.82	832,054.04	7,488,486.35
	2至3年	1,847,719.74	6.18	554,315.92	1,293,403.82
	3年以上	155,259.30	0.52	77,629.65	77,629.65
	合计	29,903,298.84	100.00	2,442,988.58	27,460,310.26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52,018.94	82.23	947,600.95	18,004,417.99
	1至2年	3,533,458.80	15.33	353,345.88	3,180,112.92
	2至3年	562,695.13	2.44	168,808.54	393,886.59
	3年以上	-	-	-	-
	合计	23,048,172.87	100.00	1,469,755.37	21,578,417.50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654,595.12元、29,903,298.84元、23,048,172.87元，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近年来东北地区房地产销售行情一般，公司门窗安装验收后，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结算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6.44%、71.62%、64.21%，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3.20%、67.96%、54.9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3,484.98	1年以内	17.24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长春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62,242.87	1年以内	9.66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八一村委员会	2,694,268.00	1-2年	8.79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2,046,318.41	1年以内	6.6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长春新星宇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7,857.98	1年以内	6.4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14,974,172.24		48.85		
2015年12月31日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02,574.20	1年以内	21.7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吉林昂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477,383.00	1年以内	14.97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八一村委员会	2,694,268.00	1-2年	9.01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吉林省源溪置业有限公司	1,906,737.00	1-2年	6.3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40,678.44	1年以内	5.1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17,121,640.64		57.26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39,316.01	1年以内	14.49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八一村委员会	2,894,268.01	1年以内	12.56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014.45	1年以内	11.8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吉林省源溪置业有限公司	1,906,737.00	1年以内	8.27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1,371,273.14	1年以内	5.9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12,249,608.61		53.15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2年以上未结算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19%、6.70%、2.44%，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安装项目完成后，需要留5%结算金额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随着公司业务增加，未收回质保金逐渐增多。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2、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0,000.00	100.00	6,000.00	114,0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20,000.00	100.00	6,000.00	114,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000.00	100.00	4,400.00	83,6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88,000.00	100.00	4,400.00	83,60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00.00	100.00	450.00	8,55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9,000.00	100.00	450.00	8,55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长春力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33.3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长白山保护区中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25.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16.6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延吉市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8.3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吉林省汇通招标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4.1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105,000.00		87.50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年以内	79.5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董雪	7,000.00	1年以内	7.9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刘亚洲	6,000.00	1年以内	6.82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郑晓英	5,000.00	1年以内	5.6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88,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郑晓英	5,000.00	1年以内	55.5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刘亚洲	4,000.00	1年以内	44.4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9,000.00		100.00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75,307.04	100.00	614,036.20	92.58	616,248.54	100.00
1至2年		-	49,177.71	7.42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075,307.04	100.00	663,213.91	100.00	616,248.5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天津金鹏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790,000.00	1年以内	38.07	非关联方	货款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367,781.00	1年以内	17.72	非关联方	货款
	辽宁正典铝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03,620.12	1年以内	9.81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205,012.80	1年以内	9.88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高山经贸有限公司	137,181.84	1年以内	6.61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1,703,595.76		82.09		
2015年12月31日	长春市富政隆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44,563.00	1年以内	36.88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152,662.38	1年以内	23.02	非关联方	货款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69,484.79	1年以内	10.48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9,177.71	1-2年	7.42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38,536.53	1年以内	5.8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54,424.41		83.61		
2014年12月31日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233,409.15	1年以内	37.88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177.71	1年以内	24.21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合发批发市场盛强配件厂	93,000.00	1年以内	15.09	非关联方	货款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91,243.34	1年以内	14.81	非关联方	货款
	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7,000.00	1年以内	4.3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93,830.20		96.37		

5、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610,579.97		2,610,579.97	2,410,855.70		2,410,855.70
低值易耗品	248,984.97		248,984.97	226,256.17		226,256.17
库存商品	3,066,204.50		3,066,204.50	1,219,350.75		1,219,350.75
发出商品	9,978,929.64		9,978,929.64	9,561,288.32		9,561,288.32
合计	15,904,699.08	-	15,904,699.08	13,417,750.94	-	13,417,750.94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410,855.70		2,410,855.70	2,165,103.74		2,165,103.74
低值易耗品	226,256.17		226,256.17	228,685.07		228,685.07
库存商品	1,219,350.75		1,219,350.75	1,033,319.86		1,033,319.86
发出商品	9,561,288.32		9,561,288.32	10,225,467.39		10,225,467.39
合计	13,417,750.94	-	13,417,750.94	13,652,576.06	-	13,652,576.06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15,904,699.08元、13,417,750.94元、13,652,576.06元，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8.53%，主要原因系6月为生产忙季，12月为生产淡季，库存商品在6月余额较高。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4,879,752.00	49,145.30	-	14,928,897.30
房屋及建筑物	9,612,536.00	-		9,612,536.00
机器设备	3,164,013.70	-		3,164,013.70
运输工具	1,969,280.31	49,145.30		2,018,425.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921.99	-		133,921.99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12,475.11	531,267.75	-	5,143,742.86
房屋及建筑物	2,224,572.35	205,897.24		2,430,469.59
机器设备	1,425,007.28	154,790.80		1,579,798.08
运输工具	876,993.18	162,227.61		1,039,220.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902.30	8,352.10		94,254.40
三、固定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67,276.89	-	-	9,785,154.44
房屋及建筑物	7,387,963.65	-	-	7,182,066.41
机器设备	1,739,006.42	-	-	1,584,215.62
运输工具	1,092,287.13	-	-	979,204.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019.69	-	-	39,667.59

2016年1-6月新增运输设备49,145.30元，为一辆夏利轿车，已取得吉AWD271运输牌照，主要用于接送管理人员。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小节“（三）报告期内重大债项情况/1、短期借款”，主要房产、机器设备及车辆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835,799.13	78,641.87	34,689.00	14,879,752.00
房屋及建筑物	9,612,536.00	-	-	9,612,536.00
机器设备	3,164,013.70	-	-	3,164,013.70
运输工具	1,933,019.75	70,949.56	34,689.00	1,969,280.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229.68	7,692.31	-	133,921.99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36,934.50	1,091,931.32	16,390.71	4,612,475.11
房屋及建筑物	1,812,777.89	411,794.46	-	2,224,572.35
机器设备	1,101,925.24	323,082.04	-	1,425,007.28
运输工具	553,531.38	339,852.51	16,390.71	876,99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699.99	17,202.31	-	85,902.3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98,864.63	-	-	10,267,276.89
房屋及建筑物	7,799,758.11	-	-	7,387,963.65
机器设备	2,062,088.46	-	-	1,739,006.42
运输工具	1,379,488.37	-	-	1,092,287.1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529.69	-	-	48,019.69

2015年度新增运输设备70,949.56元，为一辆跃进牌载货汽车，已取得吉A0FL36运输牌照，主要用于日常销售运输。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503,308.17	1,332,490.96	-	14,835,799.13
房屋及建筑物	9,612,536.00	-		9,612,536.00
机器设备	3,080,680.36	83,333.34		3,164,013.70
运输工具	707,793.75	1,225,226.00		1,933,019.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298.06	23,931.62		126,229.68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37,811.34	999,123.16	-	3,536,934.50
房屋及建筑物	1,400,983.40	411,794.49		1,812,777.89
机器设备	804,720.36	297,204.88		1,101,925.24
运输工具	282,726.18	270,805.20		553,531.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381.40	19,318.59		68,699.99
三、固定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10,965,496.83	-	-	11,298,864.63
房屋及建筑物	8,211,552.60	-	-	7,799,758.11
机器设备	2,275,960.00	-	-	2,062,088.46
运输工具	425,067.57	-	-	1,379,488.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916.66	-	-	57,529.69

2014年度新增运输设备1,225,226.00元，为一辆宝来轿车和一辆奔驰越野车，分别已取得吉AG578J和吉AWB555运输牌照，主要用于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新增机器设备83,333.34元，不需要权证，主要用于日常生产活动。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接建	1,084,805.12		1,084,805.12	983,487.12		983,487.12

公司在建工程为办公楼接建工程（4、5层），主要用于未来业务规模增大后使用，由于目前公司办公场地充裕，办公楼接建后一直未进行装修，公司目前正在考虑装修，办公楼的第4层将作为公司的办公区使用，办公楼的第5层将作为公司员工的宿舍使用，因公司有装修资质，公司决定自行装修，装修完工日期预计为2017年4月31日前。在建工程装修完毕后，将为公司的员工生活带来便利，同时公司的办公环境将得到改善。

注：办公楼接建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8、无形资产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0,853.26	-	-	4,550,853.26
土地使用权	4,550,853.26			4,550,853.26
软件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81,230.28	45,508.56	-	826,738.84
土地使用权	781,230.28	45,508.56		826,738.84
软件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9,622.98	-	-	3,724,114.42
土地使用权	3,769,622.98			3,724,114.42
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9,622.98	-	-	3,724,114.42
土地使用权	3,769,622.98			3,724,114.42
软件	-			-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小节“（三）报告期内重大债项情况/1、短期借款”，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0,853.26	-	-	4,550,853.26
土地使用权	4,550,853.26			4,550,853.26
软件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90,213.16	91,017.12	-	781,230.28
土地使用权	690,213.16	91,017.12		781,230.28
软件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0,640.10			3,769,622.98
土地使用权	3,860,640.10			3,769,622.98
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0,640.10			3,769,622.98
土地使用权	3,860,640.10			3,769,622.98
软件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0,853.26	-	-	4,550,853.26
土地使用权	4,550,853.26			4,550,853.26
软件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99,196.04	91,017.12	-	690,213.16
土地使用权	599,196.04	91,017.12		690,213.16
软件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51,657.22			3,860,640.10
土地使用权	3,951,657.22			3,860,640.10
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51,657.22			3,860,640.10
土地使用权	3,951,657.22			3,860,640.10
软件	-			-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其计提依据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政策。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6年1-6月	2,442,988.58	337,510.09		2,780,498.67
	2015年度	1,469,755.37	973,233.21		2,442,988.58
	2014年度	1,244,634.10	225,121.27		1,469,755.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6年1-6月	4,400.00	1,600.00		6,000.00
	2015年度	450.00	3,950.00		4,400.00
	2014年度	750.00		300.00	450.00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借款情况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类型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保证人
2016年(兴城)字0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	1,500.00	循环贷	2016.2.16至2017.2.15	长国用(2013)第061000045号;长房权字第201502110036-40号/吴宣法、肖云
合计		1,500.00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40,608.26	94.99	2,954,272.33	98.34	3,325,188.99	95.34
1至2年	97,044.00	5.01	50,000.00	1.66	162,635.00	4.66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937,652.26	100.00	3,004,272.33	100.00	3,487,823.99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11,489.52	1年以内	21.24	非关联方	货款
	大庆惠发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20.64	非关联方	货款
	鞍山市拓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148,060.04	1年以内	7.64	非关联方	货款
	松原市红宝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5.16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中德工贸有限公司	95,661.90	1年以内	4.9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155,211.46		59.62		
2015年12月31日	长春德治建材有限公司	845,297.23	1年以内	28.14	非关联方	货款
	鞍山市拓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320,377.54	1年以内	10.66	非关联方	货款
	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79,941.52	1年以内	9.32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双亿经贸有限公司	247,044.00	1年以内	8.22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7,073.10	1年以内	7.2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909,733.39		63.57		
2014年12月31日	长春德治建材有限公司	668,227.64	1年以内	19.16	非关联方	货款
	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87,498.52	1年以内	11.11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7,358.83	1年以内	10.82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双亿经贸有限公司	328,430.00	1年以内	9.42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诺托 弗朗克建筑五金 (北京) 有限公司	319,792.55	1 年以内	9.1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81,307.54		59.68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900,674.48	100.00	27,157,753.19	100.00	8,170,065.65	100.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1,900,674.48	100.00	27,157,753.19	100.00	8,170,065.6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吴宣法	21,900,674.48	1 年以内	100.00	关联方	借款
	合计	21,900,674.4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吴宣法	27,136,031.22	1 年以内	99.92	关联方	借款
	代扣社保	21,721.97	1 年以内	0.08	非关联方	社保费
	合计	27,157,753.1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吴宣法	8,170,065.65	1 年以内	100.00	关联方	借款
	合计	8,170,065.6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3,103.01	100.00	7,868,775.19	70.80	11,121,178.64	66.35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	3,245,273.49	29.20	5,639,387.24	33.65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963,103.01	100.00	11,114,048.68	100.00	16,760,565.88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长春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565,423.10	1年以内	58.71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直属五公司	216,106.00	1年以内	22.44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10.76	1年以内	10.58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万科京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53,363.15	1年以内	5.54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市希望房地产有限公司	26,300.00	1年以内	2.7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63,103.0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长春新星宇圣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42,136.00	2年以内	21.97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月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4,017.20	1年以内	14.79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奥林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1,619,442.87	1年以内	14.57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4,273.49	1-2年	13.53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8,119.74	1年以内	10.8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417,989.30			75.73	
2014年12月31日	吉林昂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6,375,085.47	2年以内	38.04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2,544,301.77	1-2年	15.18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新星宇圣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41,000.00	1年以内	10.39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19,113.65	1年以内	9.06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吉实亿来房地产开	920,391.02	1年以内	5.49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发有限公司					
	合计	13,099,891.91		78.16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61,558.51	2,697,178.36	2,842,895.94
企业所得税	2,254,037.32	1,661,671.03	735,949.18
城建税		4,691.40	3,803.05
教育费附加		3,351.00	2,716.47
其他			450.00
合计	4,615,595.83	4,366,891.79	3,585,814.64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8,474.00	132,696.00	130,765.00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合计	908,474.00	132,696.00	130,765.00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1,829.36	-	-
盈余公积	161,031.99	161,031.99	-
未分配利润	3,268,608.94	1,449,287.90	-715,521.50
合计	16,101,470.29	6,610,319.89	4,284,478.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

标准，建安实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建安实业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吴宣法	董事长、总经理	70.20
肖云	董事	22.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连绪	董事、副总经理	5.00
肖冰	董事	1.00
曹晶莹	董事	0.20
董秀芝	监事	0.20
高阳	监事	0.10
李英丽	监事	
王海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吉林省顺德商贸有限公司	吴宣法持股 50%、肖云持股 50%的企业	
长春市徽商贸有限公司	吴宣法持股 30% 的企业	

注：1、长春市徽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9月21日成立，吴宣法在成立日至2015年10月10日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6月22日担任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2、吉林省顺德商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法人基本情况

①顺德商贸

顺德商贸系吴宣法持股 50.00%，肖云持股 50.00%的企业。

顺德商贸 2001 年 06 月 06 日成立，目前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2010372677702X9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宽城区北环城路 4441 号合发市场办公楼 3 楼，法定代表人为肖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塑料型材、五金家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零售*”，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6 月 0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顺德商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宣法	货币	25.00	50.00
2	肖云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长春市徽商贸有限公司

徽商贸有限公司系吴宣法持股 30% 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徽商贸易 2015 年 09 月 21 日成立，目前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201013339246666 的《营业执照》，住所是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1596 号（长春东师会馆），法定代表人为余诗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销酒水、饮料、茶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徽商贸易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宣法	货币	150.00	30.00
2	杜云峰	货币	70.00	14.00
3	秦立海	货币	70.00	14.00
4	刘启斌	货币	70.00	14.00
5	江保生	货币	70.00	14.00
6	吴福友	货币	70.00	14.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吉林省顺德商贸有限公司	型材	-	342,646.15	781,088.8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拆入	还款	拆入	还款
吴宣法	5,570,000.00	10,805,356.74	25,816,809.98	6,850,844.41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	还款	拆入	还款
吴宣法	25,816,809.98	6,850,844.41	3,294,756.40	11,525,00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2月15日吴宣法、肖云夫妇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签订的“2016年（兴城）字00002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1500万元。

2015年2月15日吴宣法、肖云夫妇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签订的“2015年（兴城）字0002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150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1月26日，吴宣法与中国银行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签订的“2129[2015]D1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总金额40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3月5日吴宣法、肖云夫妇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签订的“2014年（兴城）字0001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150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年3月22日吴宣法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兴城支行签订的“2013年（兴城）字0003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1500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宣法	21,900,674.48	27,136,031.22	8,170,065.65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采购中，公司向顺德商贸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且价格公允；与实际控制人吴宣法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对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金的补充起到了较大的补充作用，吴宣法对于向公司的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

以上关联交易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明显影响。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专门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第三条对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作出了规定：①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③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④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顺德商贸采购生产所需型材的行为，顺德商贸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唐山海螺型材责任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在唐山海螺型材责任有限公司不能及时供货或需要零星采购的时候，会从顺德商贸少量采购以弥补生产需求，关联方采购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从顺德商贸采购按照市场价进行，价格具有公允性；2016年1-6月，公司未从顺德商贸进行采购，且顺德商贸已启动注销程序，未来公司将不会从其处采购。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

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8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433号评估报告，对建安股份整体资产在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142.7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4,532.5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610.15万元。经成本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6,954.94万元，增值812.24万元，增值率13.22%；总负债评估价值4,532.55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2,422.39万元，增值812.24万元，增值率50.45%。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13,156.82 元，43,838,007.49 元、41,740,803.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

99.63%、99.5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吉林省内部，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拓宽业务渠道并进一步开发市场，将可能因区域业务总量萎缩或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取项目而出现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654,595.12元、29,903,298.84元、23,048,172.87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6.44%、71.62%、64.21%，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3.20%、67.96%、54.9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但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仍然存在公司由于不能收回应收账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偿债风险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79%、88.48%、91.67%，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3,628.60元、12,152,387.67元、-2,434,723.5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另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5,000,000.00元，占公司速动资产的比例为53.27%，且速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为99.00%，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可能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

（四）市场风险

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行业，门窗行业存在受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以及房价变化影响门窗市场需求的风险。门窗主要用于商品房、保障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新农村建设等几大方面。在保障性住房方面，塑料门窗用量较大；在商品房方面，铝合金窗用量更大；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面，主要是塑钢、断桥铝混合经营的模式；新农村建设方面，还未形成集中的市场。随着我国房地产政策的调控发展，房地产今年面临资金趋紧、去库存压力加大等问题，商品房市场整体表现不佳，对于整个门窗市场的影响较大。

（五）政策风险

国家和地方对建筑的节能性提出更高要求，新标准的实施对门窗行业而言是

把双刃剑，一方面意味着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中小型门窗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新型节能门窗；另一方面也刺激着门窗企业升级转型，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提升行业集中度。因此，国家政策的变动对门窗行业的生存和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行业人才短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风险

我国门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由此造成技术人才供不应求的短缺局面，因此也带来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参与企业的增多，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

（七）公司部分资产权利受限风险

公司银行贷款以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作抵押。公司的土地及厂房为向银行融资已进行抵押，若公司在借款到期时无法正常还款，公司的主要资产将面临被债权人拍卖、处置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吴宣法和肖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共计为 92.20%，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吴宣法

签字：

董事姓名：肖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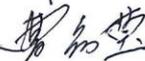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李连绪

签字：

董事姓名：肖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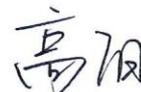
签字：

董事姓名：曹晶莹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高阳

签字：

监事姓名：董秀芝

签字：

监事姓名：李英丽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吴宣法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李连绪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王海燕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王海燕

签字：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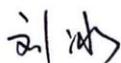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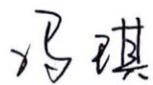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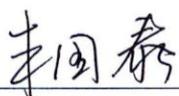


(刘冰)

项目小组成员:



(冯琪)



(朱国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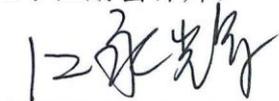
(张立)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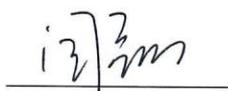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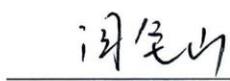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洪涛)


(张玮)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1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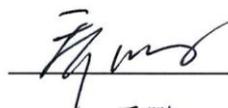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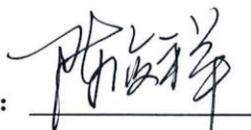


孟臣



乔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海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